

# **SPECIAL REGULATIONS & TECHNICAL RULES**

## **SHORT TRACK SPEED SKATING 2021**

### **2021 短道競速滑冰特殊專項規則**

as accepted by an online vote  
June 2021

In the ISU Constitution and Regulations, the masculine gender used in relation to any physical person (for example, Skater/Competitor, Official, member of an ISU Member etc. or pronouns such as he, they, them) shall, unless there is a specific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be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the feminine gender.

See also the ISU Constitution  
and General Regulations

# 目錄

<b>I. 短道競速滑冰專項規則.....</b>	<b>4</b>
<b>A. 賽道.....</b>	<b>4</b>
規則第280條.....	4
賽道.....	4
賽道標記.....	4
冰場防護墊.....	4
冰場設備.....	5
<b>B. 世界錦標賽.....</b>	<b>5</b>
規則第281條.....	5
比賽項目及賽程.....	6
報名.....	6
抽籤及排序.....	7
比賽條件.....	7
優勝者.....	7
<b>C. 混合團體競賽.....</b>	<b>7</b>
規則第282條.....	7
<b>D. 世界青年錦標賽.....</b>	<b>8</b>
規則第283條.....	8
比賽項目及賽程.....	8
報名.....	9
抽籤及排序.....	9
比賽條件.....	9
優勝者.....	9
<b>E.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b>	<b>9</b>
規則第284條.....	9
比賽項目.....	9
報名員額.....	10
資格程序.....	10
席次確認程序.....	11
未使用席次再分配.....	11
資格賽時程.....	11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獎牌分配.....	11
<b>F. 歐洲錦標賽及四大洲錦標賽.....</b>	<b>11</b>
規則第285條.....	11
比賽項目及賽程.....	11

報名.....	13
抽籤及排序 .....	13
比賽條件.....	14
優勝者 .....	14
<b>G. 世界盃賽事 .....</b>	<b>14</b>
規則第286條 .....	14
比賽條件.....	14
<b>H. 競賽 .....</b>	<b>16</b>
規則第287條 .....	16
競賽.....	16
<b>I. 裁判及其職責 .....</b>	<b>16</b>
規則第288條 .....	16
技術委員會代表.....	16
規則第289條 .....	17
裁判之提名與任命 .....	17
裁判之提名 .....	17
裁判任命.....	18
規則第290條 .....	18
必要之裁判 .....	18
醫療.....	19
裁判長 .....	19
副裁判長.....	20
影像重播副裁判長 .....	20
發令員 .....	20
編排長 .....	20
檢錄長 .....	20
終點影像裁判 .....	21
終點主裁判及終點裁判 .....	21
計時長及計時員.....	21
計圈員 .....	21
圈速記錄員 .....	22
播報員 .....	22
彎道管理員 .....	22
冰上裁判.....	22
規則第291條 .....	22
選手裝備.....	22
規則第292條 .....	23
世界紀錄.....	23
<b>II.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規則.....</b>	<b>25</b>

<b>A. 比賽</b> .....	<b>25</b>
規則第294條 .....	25
比賽類型.....	25
<b>B. 定義</b> .....	<b>25</b>
規則第295條 .....	25
總則/定義.....	25
賽程.....	25
競賽規程.....	26
報名.....	26
選手/接力隊伍單場最終排名 .....	27
積分及排名 .....	27
制服.....	29
頭盔罩 .....	29
規則第296條 .....	29
抽籤及編排順序.....	29
<b>C. 比賽規則</b> .....	<b>31</b>
規則第297條 .....	31
個人比賽規則.....	31
個人滑跑犯規.....	31
接力比賽規則.....	31
混合團體接力賽規則.....	32
接力賽犯規 .....	32
團隊比賽規則.....	32
團體競賽違規.....	33
違反比賽規則或ISU道德規範之罰則.....	33
教練、領隊及隨隊工作人員的處罰.....	35
規則第298條 .....	35
檢錄區 .....	35
發令設備.....	35
賽道起跑站位 .....	35
起跑程序.....	35
比賽結束.....	37
<b>D. 附錄</b> .....	<b>39</b>
第2221號通告.....	39
第2365號通告.....	44
第2400號通告.....	49

# I. 短道競速滑冰專項規則

## A. 賽道

### 第 280 條

#### 賽道

1. a)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賽道應為周長 111.12 公尺的橢圓形，並設置在有屋頂、封閉且有恆溫系統的室內冰場，冰面至少 60x30 公尺(詳見技術規則示意圖)。  
b) 直道寬度不小於 7 公尺；  
c) 彎道弧頂至板牆不小於 4 公尺。  
d) 彎道弧度應對稱，即從一條直道的終點至另一條直道的起點為對稱的圓弧線。  
e) 除了標準跑道外，為保持冰面狀況良好，另有 4 條或 6 條跑道對稱設置在標準跑道兩側，若設置 7 條跑道，則每兩條相鄰跑道之間的直線距離為 0.7 公尺；若設置 5 條跑道，則每兩條相鄰跑道之間的直線距離為 1 公尺。所有跑道共用一條終點線。起點線詳見技術規則示意圖。  
f) 500 公尺的準決賽及決賽，外側跑道將不被使用(如跑道為 5 道則第 1 及第 5 道為外側跑道；如跑道為 7 道則第 1 及第 7 道為外側跑道)。
2. a) 起點線及終點線，以和直道垂直且寬度不超過兩公分有色線標示。  
b) 起點線自板牆開始畫設，長度等同於直道實際寬度。終點線自板牆開始畫設，長度為直道實際寬度再向跑道內側延伸 1.5 公尺。  
c) 僅適用於 500 公尺及 1000 公尺：自跑道內側 50 公分開始，每間隔 1.3 公尺以直徑 2 公分的圓點標註 5 個起跑點位置，以便定位起跑位置。  
d) 若為了美觀而將賽道內側漆上有別於賽道的顏色，則內側部分應與賽道配置對稱，並精確地自終點線末端開始上色。(詳見技術規則示意圖)
3. 冰場寬度小於 30 公尺的國際賽事，其賽道使用詳見各賽事競賽規程的場地示意圖。

#### 賽道標記

4. 賽道標誌塊需使用 ISU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核准的設計版本，每條彎道須設置 7 塊。

#### 冰場防護墊

5. a) 冰面周圍須加裝防護墊，採取一切措施保護選手安全。防護墊包覆材質必須防水，不一定需防割。防護墊必須彼此相連並藉本身重量立於冰面上。  
b) 所有防護墊系統必須符合 ISU 通告所規範的最低規格。  
c) 各類防護墊系統定義如下：
  - 基礎及傳統式冰場板牆防護墊系統：防護墊靠在冰面四周的板牆上擺放，細節詳見 ISU 通告；
  - 複合式防護墊系統：移除部分板牆，特別是出彎道以及依滑行方向在起跑線及終點線前約 10 公尺處。防護墊可自行站立並互相連接，有足夠的移動空間以緩衝滑倒的選手(們)。傳統防護墊則靠在其他地方的板牆前；
  - 移動式防護墊系統：冰面周圍無板牆，且防護墊能自行站立並互相連接，可以有足夠的移動空間以緩衝滑

倒的選手(們)。

- d) 申辦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須在初次申請時提交可行性計畫，包含防護墊材質的所有規格說明和構造圖。
- e)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必須使用移動式防護墊系統，防護墊須符合 ISU 各通告列出的規定。防護墊的選擇亦須考量與花式滑冰共用場地時，場地之最終設置及後勤更換上的問題。
- f) ISU 賽事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至少須使用移動式防護墊系統或複合式防護墊系統。
- g) 國際成年組及青年組比賽年齡分級為 A 組及 B 組的賽事，至少須使用傳統式冰場板牆防護墊系統。
- h) 國際青年組比賽年齡分級為 C 組及 D 組的賽事，至少須使用基礎冰場板牆防護墊系統。

### 冰場設備

- 6. a)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須使用可產生所有選手終點完賽的影像及時間之電子設備，時間須計至千分之一秒，此結果將視為正式成績。
- b)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須使用 ISU 核准之即時影像回放系統(IVR)及比賽報告系統(RRS)。
- c) 若沒有上述設備，使用人工計時的國際賽事應遵照本規則第 290 條第 13 項及第 14 項規定。
- d)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僅可使用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核准之電腦軟體來記錄各組比賽結果、準備下一輪比賽分組並產生最終成績及比賽成績冊；
- e) 在國際比賽中，也可以人工進行本規則第 296 條概述之程序。
- f) 所有技術設備應安置於一般民眾禁止進入之區域。

## B. 世界錦標賽

### 第 281 條

#### 比賽項目及賽程

- 1. a) 比賽項目：個人賽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女子 3000 公尺接力、男子 5000 公尺接力。
- b) 500 公尺、1000 公尺及 1500 公尺距離項目設有 A 組及 B 組兩組決賽，依照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須通過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3000 公尺僅有 1 組決賽，即超級總決賽。
- c) 接力賽設有 A 組及 B 組兩組決賽，依照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須通過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
- d) 根據報名人數，編排長依據技術委員會之指示，安排資格賽賽程表。
- e) 世界錦標賽的賽程為期 3 天。
- f) 各單項決賽及其準決賽、八強賽之比賽順序為 1500 公尺、500 公尺、1000 公尺及 3000 公尺。
- g) 接力賽之決賽於個人賽結束後進行。接力賽之資格賽可於錦標賽每日個人賽項目結束後進行。
- h) 選手未取得各距離項目之正式比賽資格者，依資格賽各輪成績參加排名決賽。  
依據第 295 條第 6 項規定，排名決賽成績將用來決定單項距離排名。  
選手可放棄參加排名決賽，惟須於排名決賽前一天的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通知。  
選手未參加排名決賽者，依據其先前資格賽的成績，排名將在其他未取得正式比賽項目資格但有參與該項目排名決賽的選手之後，相關程序詳第 295 條第 6 項。  
選手未宣布退出排名決賽且未符合第 29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特例規定，將被排除於該距離項目排名及總積分排名之外。
- i) 標準賽程如下：

第一天	初賽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預賽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初賽	500 公尺 女子組/男子組
	預賽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初賽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第二天	排名決賽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排名決賽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第二天主要比賽	準決賽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B 組、A 組決賽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八強賽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準決賽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B 組、A 組決賽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準決賽	3000 公尺女子組接力
	準決賽	5000 公尺男子組接力
	準決賽	5000 公尺男子組接力
第三天	排名決賽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B 組決賽	3000 公尺女子組接力
	B 組決賽	5000 公尺男子組接力
第三天主要比賽	八強賽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準決賽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B 組、A 組決賽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超級決賽	3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A 組決賽	3000 公尺女子組接力
	A 組決賽	5000 公尺男子組接力

- j) 賽程將根據報名人數及當地情況而有所變動。根據第 295 條第 2 項 d 款規定，可增加或移除資格賽場次且資格賽場次可調整至錦標賽的其他天進行。
- k) 每日比賽的開始時間可由籌備委員會決定。第二天及第三天的賽程分成兩部分，正式比賽的場次須維持完整不得分割；根據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當每部分(節)比賽開始時，除非重新整理冰面或給選手休息時間外，不得停止或中斷比賽。

## 報名

2. a) 每個 ISU 會員國有權在每一個類別項目報名 1 位運動員。

若 ISU 會員國有 1 名選手在上屆相同錦標賽的最終排名在前 32 名，該 ISU 會員國可在該類別項目中報名 2 位選手。

若 ISU 會員國有超過 1 名選手在上屆相同錦標賽的最終排名為前 16 名，且其中一人或多人獲得決賽積分，則該會員國可在該類項目報名 3 位選手。

若 ISU 主辦會員國未符合上述報名 3 位選手的資格，該主辦會員國仍可報名 3 位選手，而原本取得報名資格的選手數額則為該會員國在下屆相同錦標賽的最大量報名人數。

報名該 ISU 錦標賽的所有選手須達到最低計時成績門檻。計時成績門檻、成績有效時間、達標類別項目及秒數成績須符合的其他條件，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決定，並在 ISU 通告中公佈。

ISU 會員國為選手報名時，須提供文件證明選手符合該 ISU 通告要求的達標秒數成績。文件須至少於比賽兩

周前繳交至 ISU 秘書處，技術委員代表將決定是否符合資格及接受報名。

- b) 每個 ISU 會員國可依據其報名人數報名相同數量之候補選手。
- c) 在世界盃女子/男子接力賽中獲得前 8 名的 ISU 會員國(詳第 286 條第 8 項規定)可在各組別接力賽項目報名一隊。若主辦會員國非世界盃接力賽前 8 名，可取代排名最低的队伍參賽。報名接力賽的 ISU 會員國最多只能報名 5 位選手，包含參加個人賽及接力賽的所有選手。
- d) 若選手名單已正式遞交給編排長，但有選手因傷病無法參加世界錦標賽第一個項目的比賽，根據第 295 條第 4 項 f 款規定，該選手可替換為該會員國報名的其他選手。編排長可依據第 296 條規定的選手排序調整分組。
- e) 若選手名單正式遞交給編排長後有選手退賽，根據第 295 條第 4 項 f 款規定，該選手將不准再參加錦標賽的個人項目。

### 抽籤及排序

3. 詳見第 296 條

### 比賽條件

4. a) 根據前幾項決賽的總積分，僅積分排名前 8 名及並列第 8 名的選手，有資格參加 3000 公尺的超級決賽。
- b) 總積分排名將依據第 295 條第 9 項規定產生。
- c) 每個比賽項目的排名將依據第 295 條第 6 及第 7 項規定產生。

### 優勝者

5. a) 根據第 295 條第 9 項規定，該錦標賽結束時，取得最高排名之選手為總冠軍。
- b)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的各接力冠軍隊伍，為在 A 組決賽獲勝的隊伍。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為相對應在 A 組決賽完賽的選手。獎牌將依據第 134 條第 3 項的規定頒發給選手。
- c)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500/1000/1500 公尺單項比賽的冠軍為在各距離項目 A 組決賽獲勝的選手。第二名及第三名亦按照 A 組決賽完賽選手成績產生，並依據第 134 條第 3 項規定頒發獎牌。
- d) 得獎名稱詳第 133 條規定。

## C. 混合團體競賽

### 第 282 條

1. 混合之參賽隊伍須遵守以下基本規範：
  - a) 競賽項目包含：
    - 個人單項
    - 團體競賽
    - 混合團體接力賽
  - b) 參賽者  
一隊包含 2 位女選手、2 位男選手。
2. 距離項目、賽程、報名方式、比賽條件及成績的細節將透過 ISU 通告公布。

## D.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第 283 條**  
**比賽項目及賽程**

1. a) 比賽項目為：個人賽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每個 ISU 會員國接力賽隊伍由 4 位選手組成。
- b) 500 公尺、1000 公尺及 1500 公尺距離項目設有 A、B 兩組決賽。依據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須通過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
- c) 接力賽項目設有 A、B 兩組決賽。依照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須通過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
- d) 根據報名人數，編排長依據技術委員會指示安排資格賽時間表。
- e) 各單項決賽及其準決賽、八強賽之比賽順序為 1500 公尺、500 公尺及 1000 公尺。
- f) 選手未取得各距離項目之正式比賽資格者，依資格賽各輪成績參加排名決賽。  
依據第 295 條第 6 項規定，排名決賽成績將用來決定單項距離排名。  
選手可放棄參加排名決賽，惟須於排名決賽前一日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通知。  
選手未參加排名決賽者，依據其先前資格賽的成績，排名將在其他未取得正式比賽項目資格但有參與該項目排名決賽的選手之後，相關程序詳第 295 條第 6 項。  
選手未宣布退出排名決賽且未符合第 298 條第 1b 款規定之特例規定，將被排除於該距離項目排名之外。
- g) 標準賽程如下：
- |         |           |                  |
|---------|-----------|------------------|
| 第一天     | 初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預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預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初賽        | 3000 公尺接力女子組/男子組 |
| 第二天     | 排名決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排名決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第二天主要比賽 | 準決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B 組、A 組決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初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八強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準決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B 組、A 組決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準決賽       | 3000 公尺接力女子組/男子組 |
|         | 第三天       | 排名決賽             |
| 第三天主要比賽 | B 組決賽     | 3000 公尺女子組接力     |
|         | B 組決賽     | 3000 公尺男子組接力     |
|         | 初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第三天主要比賽 | 八強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準決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B 組、A 組決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A 組決賽     | 3000 公尺女子組接力     |
|         | A 組決賽     | 3000 公尺男子組接力     |
- h) 賽程將根據報名人數及當地情況而有所變動。根據第 295 條第 2 項 d 款規定，可增加或移除資格賽場次且資格賽場次可調整至錦標賽的其他天進行。

- i) 每日比賽的開始時間可由籌備委員會決定。第二天及第三天的正式比賽分成兩部分，正式比賽的場次須維持完整不得分割；根據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當每部分(節)比賽開始時，除非重新整理冰面或給選手休息時間外，不得停止或中斷比賽。

### 報名

2. a) 每個 ISU 會員國有權在每一組別報名 3 位選手。報名接力賽的 ISU 會員國可於各組報名 4 位選手。  
b) 每個 ISU 會員國有權在每一組別的個人距離項目報名 2 位選手。  
若 ISU 會員國有超過 1 名選手在上屆相同錦標賽的距離項目最終排名為前 16 名，則該會員國可在該距離項目報名 3 位選手。每個 ISU 會員可以從其參加錦標賽的三名或四名選手中為每個距離選擇不同的運動員。  
c) 若 ISU 主辦會員國未符合在距離項目報名 3 位選手的資格，該主辦會員國仍可選擇在該項目報名 3 位選手。然而若此 ISU 會員主辦國選擇在該距離項目報名 3 位選手，則該會員國在下屆錦標賽的同樣項目不得報名超過 2 位選手。

### 抽籤及排序

3. 詳見第 296 條。  
a) 沒有世界排名的選手，將以該距離項目的賽季最佳成績來決定各單項第一輪比賽的分組。上述成績須在比賽 2 周前繳交至 ISU 秘書處，技術委員代表將判定上述成績是否被接受，相關細節詳 ISU 通告。  
b) 接力賽第一輪的比賽，將依照上屆相同錦標賽的接力賽排名進行種子名單編組。

### 比賽條件

4. a) 每個比賽項目的排名將依據第 295 條第 6 項規定產生。

### 優勝者

5. a) 500/1000/1500 公尺單項比賽冠軍為在 A 組決賽獲勝的選手。第二名及第三名亦按照 A 組決賽完賽選手成績產生，並依據第 134 條第 3 項規定頒發獎牌。  
b)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的接力冠軍，為在 A 組決賽獲勝的隊伍，第二名及第三名亦按照 A 組決賽完賽隊伍成績產生，並依據第 134 條第 3 項規定頒發獎牌。  
c) 得獎名稱詳第 133 條規定。

## E.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第 284 條

#### 比賽項目

1. 根據規則第 107 條第 2 款，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OWG) 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的專有財產。以下冬奧會之規則將取決於 ISU 理事會與 IOC 就各冬奧會達成的協議，詳細資訊將在 ISU 針對各冬奧會之通告中規定。
2. a)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為：  
- 個人賽

- 接力賽
  - 混合團體接力賽
- b) 個人賽比賽項目：
- 女子/男子個人組 500、1000、1500 公尺；
- c) 接力賽項目：
- 女子 3000 公尺；
  - 男子 5000 公尺。
  - 混合團體接力 2000 公尺
- d) 依據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每個項目依據報名人數可能舉辦資格賽，選手/隊伍須通過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

### 報名員額

3. a) 每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皆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規定短道競速滑冰賽事的最大量參賽人數(IOC Quota，奧運會席次)，並個別規定男女選手人數。若按照 ISU 規定的參賽制度，任一性別的員額無法達到各自原訂的奧運會席次，則未使用的席次將被計入另一性別中。
- b) 每一 ISU 會員國，其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報名短道競速滑冰的選手人數(NOC Quota，各國奧委會員額)最多為 10 名選手；獲得接力賽資格的 ISU 會員國/國家奧委會之男女選手最多各 5 名，無獲得接力賽資格的 ISU 會員國/國家奧委會之男女選手最多各 3 名。

### 資格程序

4. a) 總則

員額席位將被分配至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各性別參賽員額是由 ISU 會員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稱為國家單項運動協會“NFs”)或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OCs)，根據其在各性別 4 項專項奧運資格分級(SOQC)及混合團體專項奧運資格分級(SOQC)結果而得。

每個 SOQC 都基於各冬奧前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之 ISU 指定的 4 場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中取得之 3 場最佳成績。

4 項男子 SOQC 分別為：男子 500 公尺、男子 1000 公尺、男子 1500 公尺及男子接力 5000 公尺。

4 項女子 SOQC 分別為：女子 500 公尺、女子 1000 公尺、女子 1500 公尺及女子接力 3000 公尺。

混合團體接力將會有 1 項 SOQC。

專項奧運資格分級之計算方法，與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排名的規定和原則相同，亦即使用指定的世界盃賽事所獲得的積分(細節詳各 ISU 規則及 ISU 通告)。在專項奧運資格分級並列的情況下，使用以下同分決勝法：

- i) 在指定的世界盃賽事中取得該項目之最佳名次；
- ii) 該項目的最佳時間成績；
- iii) 該項目的次佳(或視情況需要第三好、第四好等等)時間成績。

依據各項 ISU 規則，僅有 ISU 會員國可參加 ISU 認可之賽事，包含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賽事。

當 ISU 會員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取得的參賽員額獲得 ISU 確認，由 ISU 會員國/各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決定在期限內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完成後續報名，參賽選手的資格要符合國際滑冰總會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規定。

### 席次確認程序

5. 在指定的 ISU 世界盃賽事結束後，根據專項奧運資格分級結果，ISU 將通知 ISU 會員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其各自的員額席次及每種個人單項可報名的選手數量。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須在 ISU 通告公布的期限內向 ISU 確認使用員額。

### 未使用席次之再分配

6. 未被使用的席次將依據不同的專項奧運資格分級成績再分配給 ISU 會員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而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須在 3 天內確認是否接受再分配的名額，但最晚須在 ISU 通告公佈的期限前回覆。未被使用的接力賽員額將由接力專項奧運資格分級成績次優的隊伍接替。

### 資格賽時程

7.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資格賽時程，最晚將於奧運前一年賽季的 10 月 1 日前透過 ISU 特定通告確定和通知。

###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獎牌分配

8. a) 僅限於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500、1000、1500 公尺個人決賽、3000 公尺女子接力決賽、5000 公尺男子接力決賽及 2000 公尺混合團體接力決賽將進行 A、B 兩組決賽。  
b) 設立 A、B 組決賽的目的，是為了盡可能將每項比賽的 3 面奧運獎牌及獎狀，與此外的 5 張奧運獎狀(統稱為 IOC 獎項)，確實地頒發給 8 位選手或 8 隊接力賽隊伍。  
c) 8 個 IOC 獎項，按照完賽順序(從第一名至最後一名)，從決賽 A 組的選手或隊伍開始頒發，並且在需要補足接受 IOC 獎項的選手的情況下，從完成 B 組決賽的選手或隊伍(從第一名至最後一名)繼續遞補，直至 IOC 獎項頒發完畢。  
d) 在 A 組決賽或 B 組決賽中受到犯規處分、被判黃牌、紅牌、未參賽或未完賽之選手或隊伍不得領取 IOC 獎勵。不論下一個和接續完成比賽的選手或隊伍在決賽 A 組或決賽 B 組，皆依照其各自完賽順序(自第一位至最後一位)遞補。  
e) 如果一名選手/接力隊伍由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無法完成比賽，裁判將宣布其未完成 (DNF)，並在其比賽中獲得相應的排名。該選手或接力隊仍有資格獲得與其完成位置/排名相關的 IOC 獎項。

## F. 歐洲錦標賽及四大洲錦標賽

### 第 285 條

#### 比賽項目及賽程

1. a) 比賽項目包含：500、1000、1500 及 3000 公尺個人賽，3000 公尺女子接力及 5000 公尺男子接力。  
b) 500、1000 及 1500 公尺項目設有兩組決賽，即 A 組和 B 組。依照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須通過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3000 公尺僅有 1 組決賽，即超級總決賽。  
c) 接力賽設兩組決賽，即 A 組及 B 組決賽。依據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須通過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  
d) 根據報名人數，編排長依據技術委員會指示安排資格賽時間表。  
e) 此錦標賽事為期 3 天。  
f) 各單項決賽及其準決賽、八強賽之比賽順序為 1500、500、1000 和 3000 公尺。

- g) 選手未取得各距離項目之正式比賽資格者，依資格賽各輪成績參加排名決賽。  
 依據第 295 條第 6 項規定，排名決賽成績將用來決定單項距離排名。  
 選手可放棄參加排名決賽，惟須於排名決賽前一天的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通知。  
 選手未參加排名決賽者，依據其先前資格賽的成績，將排名在其他未取得正式比賽項目資格但有參與該項目排名決賽的選手之後，相關程序詳第 295 條第 6 項。  
 選手未宣布退出排名決賽且未符合第 298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特例規定，將被排除於該距離項目排名及總積分排名之外。
- h) 接力賽之決賽將於個人賽結束後進行。接力賽之資格賽可於錦標賽每日個人賽項目結束後進行。
- i) 標準賽程為：
- |         |           |                |
|---------|-----------|----------------|
| 第一天     | 初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預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初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預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初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初賽        | 3000 公尺接力女子組   |
|         | 初賽        | 5000 公尺接力男子組   |
| 第二天     | 排名決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排名決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第二天主要比賽 | 準決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B 組、A 組決賽 | 1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八強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準決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B 組、A 組決賽 | 5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準決賽       | 3000 公尺接力女子組   |
|         | 準決賽       | 5000 公尺接力男子組   |
|         | 準決賽       | 5000 公尺接力男子組   |
| 第三天     | 排名決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B 組決賽     | 3000 公尺女子組接力   |
|         | B 組決賽     | 5000 公尺接男子力組   |
| 第三天主要比賽 | 八強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準決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B 組、A 組決賽 | 1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超級決賽      | 3000 公尺女子組/男子組 |
|         | A 組決賽     | 3000 公尺女子接力組   |
|         | A 組決賽     | 5000 公尺男子接力組   |
- j) 賽程將根據報名人數及當地情況而有所變動。根據第 295 條第 2 項 d 款規定，可增加或移除資格賽場次且資格賽場次可調整至錦標賽的其他天進行。
- k) 每日比賽的開始時間可由籌備委員會決定。第二天及第三天的正式比賽分成兩部分，正式比賽的場次須維持完整不得分割；根據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當每部分(節)比賽開始時，除非重新整理冰面或給選手休息時間外，不得停止或中斷比賽。

## 報名

歐洲錦標賽：

2. a) 每個 ISU 歐洲會員國皆有權在每一個類別項目報名 1 位運動員。
- 若 ISU 歐洲會員國有 1 名選手在上屆相同錦標賽的最終排名在前 32 名，該 ISU 會員國可在該類別項目中報名 2 位選手。
- 若 ISU 歐洲會員國有超過 1 名選手在上屆相同錦標賽的最終排名為前 8 名，該 ISU 會員國可在該類別項目報名 3 位選手。
- 若 ISU 主辦會員國未獲得 3 位選手的報名資格，該主辦會員國仍可報名 3 位選手，而原本取得錦標賽資格的選手數則為該國在下屆相同錦標賽的最大量報名人數。
- 報名該 ISU 錦標賽的所有選手須達到最低秒數成績門檻。秒數成績標準、成績有效時間、達標類別項目及秒數成績須符合的其他條件，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決定，並在 ISU 通告中公佈。
- ISU 會員國為選手報名時，須提供文件證明選手符合該 ISU 通告要求的達標秒數成績。文件須至少於比賽兩周前繳交至 ISU 秘書處，技術委員代表將決定是否符合資格及接受報名。
- b) 僅有在錦標賽前，在接力特殊專項(詳件規則第 286 條第 4 款 d 項)排名前 12 名的 ISU 歐洲會員國可在接力賽女子/男子組各報名一隊。
- 若主辦會員國並未透過上述專項接力排名取得資格，則主辦國將取代最低排名的隊伍參賽。若 ISU 歐洲會員國放棄參賽，則由排名下一名之 ISU 歐洲會員國遞補。

四大洲錦標賽：

- c) 每一個四大洲 ISU 會員國有權在每一項目報名 3 位選手。
- 若四大洲 ISU 會員國有 1 名選手在上屆相同錦標賽的最終排名在前 32 名，該 ISU 會員國可在該類別項目中報名 2 位選手。
- 若四大洲 ISU 會員國有超過 1 名選手在上屆相同錦標賽的最終排名為前 8 名，該 ISU 會員國可在該類別項目報名 3 位選手。
- 若 ISU 主辦會員國未獲得 3 位選手的報名資格，該主辦會員國仍可報名 3 位選手，而原本取得錦標賽資格的選手數則為該國在下屆相同錦標賽的最大量報名人數。
- d) 僅有在錦標賽前，在接力特殊專項(詳件規則第 286 條第 4 款 d 項)，接力賽專項排名前 8 名的 ISU 四大洲會員國可在接力賽女子/男子組各報名一隊。
- 若主辦會員國並未透過上述專項接力排名取得資格，則主辦國將取代最低排名的隊伍參賽。若 ISU 四大洲會員國放棄參賽權利，則排名下一名之 ISU 四大洲會員國將被邀請參賽。

歐洲錦標賽及四大洲錦標賽：

- e) 報名接力賽的 ISU 會員國最多只能報名 5 位選手，包含參加個人賽及接力賽的所有選手。
- f) 如一歐洲或四大洲會員國放棄其參賽權力，該會員國必須於錦標賽前之最後一場世界盃賽事結束後立即告知 ISU，下一排名之 ISU 會員國將被邀請其參加相對應之錦標賽。

### 抽籤及排序

3. 詳第 296 條規定。

### 比賽條件

4. a) 只有在先前的決賽獲得總積分前 8 名或與第 8 名並列者，有資格參加 3000 公尺超級決賽。
- b) 總積分排名將依據第 295 條第 9 項規定產生。
- c) 每個比賽項目的排名將依據第 295 條第 6 及第 7 項規定產生。

### 優勝者

5. a) 根據第 295 條第 9 項規定，本錦標賽結束時，取得最高排名之選手為總冠軍。500/1000/1500 公尺單項比賽的冠軍為在各距離項目 A 組決賽獲勝的選手，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為相對應在 A 組決賽完賽的選手。獎牌將依據第 134 條第 3 項的規定頒發給選手。
6. b) 接力賽的冠軍為在 A 組決賽獲勝的隊伍，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隊伍為相對應在 A 組決賽完賽的隊伍。獎牌將依據第 134 條第 3 項的規定頒發給隊伍。

## G. 世界盃賽事

### 第 286 條

#### 比賽條件

1. 世界盃是由 ISU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負責規劃的 ISU 賽事。相關規定及細節於每季公布於 ISU 通告中。
2. a) 一個賽季有多場世界盃賽事。
- b) 指定為奧運資格賽的世界盃賽事，可能有不同的比賽形式。
3. 世界盃是每季舉辦的國際系列賽，開放給 ISU 會員國參加，條件如下：
  - 至少 4 個 ISU 會員國報名；
  - 比賽須遵循相關通告中的規定。如有需要，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將在賽季的第三站及第四站世界盃賽事後修改世界盃通告；
  - 每個 ISU 會員國可依照世界盃通告報名所有參加個人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的選手；
  - 所有由 ISU 任命之裁判須為 ISU 裁判；
  - 所有副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須至少為國際裁判名單中標記 W 之世界盃裁判；指定為奧運資格賽之世界盃，其所有副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必須名列於 ISU 裁判名單中；
  - 上述任命應包含至少 3 位來自其他 ISU 會員國的合格裁判。
4. a) 世界錦標賽接力項目的報名取決於世界盃接力賽之排名，見第 281 條第 2 項規則。  
報名世界盃賽事後，ISU 會員國確認其在獲得接力賽資格後將參加錦標賽的接力項目。ISU 會員國可放棄這些權利，於該賽季最後一站世界盃之前以書面告知 ISU 理事會以及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
- b) 第 285 條第 2 項 b 款及 2 項 d 款規定所述之專項接力排名，決定歐洲及四大洲錦標賽之接力賽報名。
- c) 報名世界盃賽事後，ISU 會員國即確認若其在獲得接力賽資格後將參加各錦標賽的接力項目。ISU 會員國可放棄這些權利，惟該會員國必須於錦標賽前之最後一場世界盃賽事結束後立即告知 ISU 秘書處。
- d) 歐洲及四大洲錦標賽資格依據的專項接力排名將遵循世界盃接力排名之規則及程序。為此，將採用最新的世界排名且積分僅會被頒發給相對之會員國。
- e) 依照總則，ISU 理事會應對不遵守本要求的 ISU 會員國施以處分。
5. 每場世界盃的賽程可包含下列項目：

個人單項：

- 500、1000、1500 公尺。其中的一項可能滑兩次。

接力賽：

- 3000 公尺女子接力
- 5000 公尺男子接力。
- 2000 公尺混合團體接力

也可引入其他距離項目、團隊競賽和比賽形式。

6. a) 報名須由 ISU 會員國在符合相關 ISU 通告規定的條件下完成。

7. 各場世界盃排名：

a) 每場世界盃將計算下列排名(詳第 295 條第 6 項)：

- 女子/男子 500 公尺排名；
- 女子/男子 1000 公尺排名；
- 女子/男子 1500 公尺排名；
- 女子/男子/混合團體接力賽排名；

b) 500、1000、1500 公尺項目及接力賽排名將遵照單項排名規則(詳第 295 條第 6 項)。

8. 世界盃總排名：

世界盃總排名將在每一賽季結束時出爐，包含個人項目、接力項目及其他團體競賽。

為了建立世界盃總排名，各距離單項/比賽的最佳成績會納入考量。所有相關細節(分類、排名、積分制度、同分決勝規定等)將在賽季前發布於世界盃通告。

9. 世界排名：

a) ISU 賽事的首輪資格賽編組，依據下列所有個人項目及接力賽的世界排名：

- 女子/男子 500 公尺世界排名；
- 女子/男子 1000 公尺世界排名；
- 女子/男子 1500 公尺世界排名；
- 女子/男子世界總排名；
- 女子/男子/混合團體接力世界排名。

b) 有關世界排名，當個賽季所有比賽結果皆被列入。賽季取得之積分除最差之 2 個成績外皆會被加總，若某單項在當季並未舉行超過 4 場比賽，則僅有最差之 1 個成績不算數。

c) 在世界排名出現同名並列的情況下，上述項目最近期的成績(第 9 項 b 款)將決定最終排名。若仍並列，將由次好的成績決定排名順序。若仍然繼續並列，則採用指定項目的最佳成績(第 9 項 b 款)。

d) 世界總排名係依據 500、1000、1500 公尺項目之最高世界排名產生。若排名相同，則其他兩項世界排名取其高者。如在考量 500、1000、1500 公尺項目之世界排名後仍然並列，則由編排長抽籤決定選手排名順序。

10. 當前的世界盃排名，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於每次收到世界盃競賽成績時公布流通。世界盃排名於每個賽季的第一場世界盃開始統計，並持續紀錄一系列的世界盃賽事。最終排名將於最後一站世界盃後出爐。

## H. 競賽

### 第 287 條

## 競賽

1. 除了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3000 公尺接力賽、5000 公尺接力賽及 2000 公尺混合團體接力賽，國際競賽亦可包含更短或更長距離項目的比賽，每組的參賽人數也可以有所不同。下列比賽可加入短道競速滑冰賽事中：
  - 混合團體賽
  - 團隊競賽
  - 計分賽
  - 淘汰賽
  - 綜合計分賽
  - 追逐賽
  - 麥迪遜團體接力賽
  - 短道競速滑冰國家盃賽
  - 末位淘汰賽
2. 細節詳見 ISU 各通告。
3. 全球俱樂部比賽可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每半年舉辦一次，該比賽的基本原則為俱樂部總排名，因此僅一家俱樂部可獲得此賽事冠軍。每一個附屬於 ISU 會員的俱樂部均可參加。比賽條件、報名、其他規則和細節公告於競賽規程。
4. 新型態的國際賽事  
在遵守特殊規則及技術規定的情況下所修改的技術及新方法/系統，適用第 104 款 11 項 b 款規定。

### I. 裁判與其職責

#### 第 288 條

#### 技術委員會代表

1.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之代表將出席 ISU 賽事並檢查所有技術事務，包含與該 ISU 賽事相關的所有滑冰設施使用之情況、適切性及時間表。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代表將在不影響裁判行使職權的情況下密切觀察裁判，並主持每日裁判檢討會議。除此之外，若有需要，該代表將擔任裁判長和主辦單位之間的溝通橋樑。
2.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代表不得為主辦該賽事的 ISU 會員國之人員或裁判。
3.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之代表亦不得擔任同一 ISU 賽事中的裁判長、副裁判長、發令員或編排長，緊急狀況除外。
4. 從所有選手正式練習時間開始，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之代表或其助理即必須在場。
5.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之代表應協同裁判和/或主辦單位調查比賽期間的疏失或違反規則之行為。
6.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之代表應向技術委員會遞交一份書面觀察報告。

7.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主席應調查任何有關失職或違反規則的通報。

**第 289 條**  
**裁判之提名與任命**  
**裁判之提名**

1. a) 每一 ISU 會員皆可向 ISU 主席遞交申請，提名其會內有資格在國際賽事擔任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的人員。  
b) 上述申請可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遞交。  
c) 個人一旦經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核准並列在國際裁判的名單上，該人員將保留在名單上，不須每年重覆提名。  
d) 僅發生以下情況才會從國際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名單上除名：
    - 收到來自 ISU 會員國通知該人員退休的本人簽名辭職書，或
    -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移除該人員作為處分受罰的結果，或收到 ISU 會員國附上原因的書面要求。  
e) 為符合國際裁判資格，該員應至少擁有下列比賽及課程經驗以符合 ISU 規定。ISU 會員國應檢視下列要求並以書面向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確認：
    - 在被提名的職位上參加過 2 次全國性錦標賽；
    - 過去 36 個月內參加過至少 1 場 ISU 會員國舉辦的裁判課程；
    - 過去 36 個月內曾在國際競賽中擔任任一職位之裁判。  
f) 每一位國際裁判在前 3 年間，須每年向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繳交短道競速滑冰比賽裁判經驗證明。若未遵守規定，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可將該裁判自名單上移除。
2. 這些裁判通常應有提名會員國之國籍。
  3. 若裁判為外國國籍，須由其國籍之 ISU 會員國核准後方能通過審核。該裁判屬提名會員國裁判名單中的成員，占提名國之裁判名額。
  4. ISU 會員國應非常謹慎地執行提名，唯有經驗豐富、可信賴且公正、通盤了解 ISU 相關規則及擁有流利的英語能力者可任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
  5. a) 每一賽季，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從被提名的國際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中，認可最多 35 位裁判長或副裁判長、最多 20 位發令員、最多 20 位編排長，於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執法。  
b) 技術委員會將記錄這些裁判的活動情形並建立裁判資料庫。  
c)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可在 ISU 裁判名單上以「A」符號標記此類人員僅能以助理身分於 ISU 賽事執法。  
d)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可在 ISU 裁判長名單上以「V」符號標記專職影像重播者。  
e)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可在 ISU 裁判名單上以「W」符號標記可在世界盃執法的裁判。
  6. a) 要在國際名單上被列為 ISU 裁判長、ISU 發令員及 ISU 編排長，應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過去 36 個月內，於被提名項目至少服務過兩次國際賽和 (如適用) 在這些比賽中從裁判長獲得滿意的工作報告；
    - 過去 36 個月內曾參加 ISU 國際裁判課程或 ISU 線上研習會；
    - 裁判長：須在過去 36 個月內通過相關考試；

- 在晉升為 ISU 裁判前，須於國際裁判名單上至少連續 2 年帶有「W」標記。
- b) 要被重新審議為 ISU 裁判，應保持下列資格：
- 若有舉辦，參加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於代表大會結束後舉辦的 ISU 裁判課程，此類課程的日期及地點應於 6 個月前通知；
  - 每次擔任裁判長工作，要向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遞交報告；
  - 在過去 24 個月內通過相關考試。
- c) 於年滿 70 歲後的 7 月 1 日起，不得再於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擔任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屆齡之 ISU 裁判(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將於國際裁判名單上以「S」符號標記，註明其資深身分。
- d) 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依據第 289 條第 5 項 a 款規則認可之 ISU 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的完整名單，及該委員會核准之國際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名單，應由 ISU 總監於每年 8 月 1 日向 ISU 會員國公布。

### 裁判任命

7. a) 依據第 126 條第 9 及第 10 項規定任命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裁判、依據第 129 條第 4 項規定任命 ISU 錦標賽之裁判。世界盃每站賽事之裁判長、影像重播副裁判長，須至少一位但也可能多名或全部的副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由主席任命；
- b) ISU 主辦會員國須至少在各賽事開始前 60 天向被任命之裁判發出邀請。
- c) 被任命的裁判中，須至少有 3 位合格裁判來自不同於該場比賽主辦國家之 ISU 會員國。
- d) 在 ISU 賽事中，每一國在場上同時值勤的裁判(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最多 4 位。每一種類別不得超過一半的裁判來自同一國家。
- e) 所有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裁判(除了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及技術代表)非由主席任命者，則須由主辦該場賽事之 ISU 會員國任命。
- f)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所有裁判長、發令員及編排長必須從現行的 ISU 裁判名單中選派。
8. 裁判的所有行為皆受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監督，未遵守規定之裁判將受到建議之懲處。詳 ISU 相關通告。

### 第 290 條 必要之裁判

1. a) 在有 ISU 核准使用之影像重播 ( Video Replay ) 系統之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依據第 289 條第 7 項規定，下列裁判由主席任命：
- 裁判長及 3 名副裁判長。至少一位副裁判長負責影像重播系統。可任命影像重播副裁判長 ( Assistant Referee Video ) 為第一副裁判長；
  - 2 位發令員 ( 每項類別各一位 ) ；
  - 2 位編排長。
- 下列裁判由主辦國任命：檢錄長、終點影像裁判、計圈員、圈速記錄員、播報員及彎道管理員。惟在 ISU 賽事中，檢錄長及播報員須由 ISU 技術委員會核准；在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則須由 ISU 技術代表核准。
- b) 在沒有使用 ISU 核准之影像重播系統的 ISU 賽事中，依第 289 條第 7 項規定，下列裁判由主席任命：裁判長、4 名副裁判長、每項類別 1 位發令員、2 名編排長。以下裁判由主辦國任命：檢錄長、終點影像裁判、計圈員、圈速記錄員、播報員及彎道管理員。
- c) 有終點影像設備的國際競賽，以下裁判由主辦國任命：裁判長、4 名副裁判長、發令員、編排長、檢錄長、

終點影像裁判、計圈員、圈速記錄員、播報員及彎道管理員。

- d) 沒有終點影像設備的國際競賽，以下裁判由主辦國任命：裁判長、4 名副裁判長、發令員、編排長、檢錄長、終點主裁判、終點裁判、計時長、計時員、計圈員、圈速記錄員、播報員及彎道管理員。

## 醫療

2. 現場須有一名醫師及急救人員。

## 裁判長

3. 裁判長為最高執行官並裁決所有可能導致懲處的爭議點與違規行為，其決定應為最終判決（詳見規則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關於抗議及申訴）。
4. 裁判長責任如下：
- a) 諮詢編排長及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決定賽程及資格程序；
  - b) 確認其所執法之賽事遵循所有現行之規定；
  - c) 針對冰面的準備工作給予資訊；
  - d) 採用 ISU 賽事報告表或國際賽報告表，在 30 天內向短道競速滑冰委員會報告其執法情況；
  - e) 主持比賽檢討會，與所有主要裁判共同評估所有判決及行動。
5. 裁判長被賦予以下權力：
- a) 經 ISU 代表及短道滑冰競速委員會代表同意，在不違反規則的情況下，可調整賽程；
  - b) 根據冰場條件決定是否適合舉辦比賽；
  - c) 經 ISU 主辦會員國或所屬俱樂部同意，使用其它冰場舉辦比賽；
  - d) 若有必要，將選手、教練、領隊或其他隊職員驅逐出賽；
  - e) 更換發令員、編排長或其他裁判；
  - f) 當比賽受觀眾干擾或妨礙，將中止比賽至秩序恢復；
  - g) 委託其他裁判協助執法。在接力賽項目中，裁判亦可指派其它國際裁判名單上的裁判長、發令員、編排長協助；
  - h) 當選手處於不考慮時間成績因素而可直接晉級之情況，若裁判長認為選手因任何非選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因素而未能通過資格賽，可直接將該選手加入下一輪比賽中。  
裁判長全權決定上述晉級資格；
  - i) 在做出判決前，裁判長有權根據自己的判斷或經影像副裁判長要求，得以正常速度、慢速或定格觀看影像重播，但不包括起跑犯規。若裁判長因可能的違規行為導致判罰而決定觀看影像重播系統時，與犯規有關的該影像片段將同步播放於場內的大螢幕上（若技術設備許可）。
6. 裁判長可決定：
- a) 除了起跑（第 298 條）、賽程安排（第 296 條）及終點衝線順序（第 12 項及第 13 項）外的所提出的抗議或爭議。抗議須向裁判長提出，所有相關討論以不公開方式進行並適用第 123 條的所有規定；
  - b) 即使無人提出抗議，所有違反 ISU 憲章及規則的情況；
  - c) 在接力賽中，裁判長應判定隊員交棒之接觸是否「明顯」，並以此為重點，在副裁判長的協助下全程觀察所有接力。

### 副裁判長

7. a) 由主席任命之第一副裁判長將在裁判長因傷病無法執勤時接替其工作。
- b) 副裁判長應執行所有裁判長交付的任務。
- c) 副裁判長須以電子（賽事報告系統）或書面方式記錄觀察報告。若以書面方式記錄，則須在每場比賽結束後向裁判長口頭報告，並在每輪比賽結束後繳交書面資料予裁判長。

### 影像重播副裁判長

8. a) 應在冰場外的影像重播操作員旁執法；
- b) 應執行所有裁判長交付的任務；
- c) 在所有比賽期間應觀察影像重播系統並向裁判長報告；
- d) 須記錄其觀察並在每場資格賽結束後立即向裁判長報告。

### 發令員

9. a) ISU 錦標賽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每項類別(男子組及女子組)均指派一位發令員。任何改變僅能由裁判長與技術委員會代表或賽事技術代表協商後做出。
- b) 發令員控制比賽起跑程序。指派至各項類別的發令員以英文下達起跑指令並宣佈判決。發令員有權召回起跑。發令員們將就如何依起跑規則判決犯規達成協議。
- c) 發令員應選擇適當位置以便清楚觀察所有選手的起跑狀況。
- d) 接力賽中，發令員經計圈員提醒後，將於最後三圈時鳴槍告知選手。
- e) 若出現起跑犯規，發令員可指示其它發令員召回選手。

### 編排長

10. a) 編排長負責協調所有比賽相關的行政事務，並完全遵守第 296 條規定。
- b) 編排長應檢查選手是否符合資格。
- c) 根據比賽結果，編排長應遵照官方賽程決定選手是否參加下一輪資格賽。
- d) 編排長應對每一場資格賽進行分組並抽籤決定比賽順序。
- e) 編排長應通知所有獲得下一輪參賽資格的選手及其分組。

### 檢錄長

11. a) 檢錄長於指定區域工作，該區域即稱為檢錄區。
- b) 檢錄長應遵守第 298 條第 1 項規定的所有要求。
- c) 在 ISU 賽事中，檢錄長須由 ISU 裁判名單中可於國際賽事執法的裁判長擔任。
- d) 檢錄長負責檢查下一場比賽的選手是否在冰場入口關閉前到場。任何遺漏須在比賽開始前向裁判長報告。

### 終點影像裁判

12. a) 終點影像裁判應讀取終點影像並向編排長報告每位選手抵達終點的順序及時間，或利用電子設備記錄每場比賽的成績，此成績即為正式成績。  
依據第 280 條第 6 項描述，此裁判可為操作終點影像設備之人員。
- b) 在國際賽事中，終點影像設備可用於確定所有選手抵達終點的順序。
- c) 終點影像設備即為記錄抵達終點順序之系統，在賽後能立即成像。該設備須能重現每場比賽抵達終點清晰且真實的影像。
- d) 若終點影像設備能於影像上標記時間刻度，該時間數據即視為正式成績。
- e) 若終點影像設備無法記錄時間，則依據第 251 條規定可使用電子計時設備記錄所有選手之比賽成績。

#### 終點主裁判及終點裁判

13. 在沒有終點影像設備的國際賽事：
- a) 由終點主裁判決定抵達終點的正式順序；
- b) 記錄所有完賽選手的順序；
- c) 終點主裁判應分配終點裁判各自須記錄之完賽名次。終點主裁判只記錄第一名；
- d) 應有 4 名終點裁判：1 號裁判記錄第一名及第二名、2 號裁判記錄第二名及第三名、3 號裁判記錄第三名及第四名、4 號裁判記錄第四名及第五名；
- e) 若有 6 位或 6 位以上的選手，發令員或其助理應擔任 5 號裁判並僅紀錄第六名；
- f) 在 3000 公尺項目及接力賽項目中，終點裁判將被分派給某選手或隊伍並記錄滑跑圈數及到達終點的名次。

#### 計時長及計時員

14. 無終點影像設備的國際賽事：
- a) 計時長負責記錄時間，並遵守規則第 247 條及第 250 條適用於短道競速滑冰的所有規定；
- b) 計時長將確保自己及其他計時員位於冰場外且接近終點線的位置，以準確記錄選手成績；
- c) 使用電子碼錶時，以百分之一秒計時；
- d) 計時長須逐一讀表、記錄成績，並宣布正式成績。並提醒計時員直到計時長命令前，不得把碼錶歸零；
- e) 至少 2 位計時員加 1 名替補計時員記錄第一名和第二名，有 1 名計時員記錄第 3 名；
- f) 依據標準程序事先測試碼錶；
- g) 在收到計時長的指示前，計時員不得將碼錶歸零；
- h) 除非計時長要求讀表，計時員不得大聲說出他們手中的計時成績。

#### 計圈員

15. a) 計圈員應全程清楚地顯示領先選手尚須滑行的圈數，並每次在領先選手通過時翻動計圈板。
- b) 計圈員將響鈴示意每場比賽最後的一圈。
- c) 在接力賽中，計圈員將告知發令員即將進入最後 3 圈。
- d) 在接力賽中，每隊將被分派一名計圈員。

#### 圈速記錄員

16. a) 圈速記錄員應以書面記錄領先選手的每一圈之成績，誤差不超過一秒，並全程保持對計圈員的關注。

b) 圈速記錄員的位置應位於冰場外靠近計圈員處。

### 播報員

17. 比賽期間，播報員將完整告知觀眾賽況。此外，若應裁判長要求，播報員也會明確宣佈選手違規的狀況，包括地點、犯規形式，以及是否有進入下一輪比賽。

播報員同時亦須確保所有裁判、領隊、教練及選手透過公共播音系統充分獲得比賽資訊。

所有播報皆使用英文，若情況許可，可使用第二外語播報相同內容。

### 彎道管理員

18. 每一跑道尾端至少需要 2 名彎道管理員。彎道管理員須為有經驗之選手、具英文能力且了解短道競速滑冰規則。若情況許可，彎道管理員應的位置應不妨礙選手及裁判，但能夠隨時重新擺放被移動的標誌塊。

### 冰上裁判

19. a) 僅裁判長、副裁判長及彎道管理員可在比賽進行期間待在冰面上。

b) 冰上裁判員應著正式服裝、穿競速滑冰鞋並戴核准之安全帽。

c) 只有經裁判長許可，其他裁判員才能到冰面上，例如需要操作設備。

d) 在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為防止第三方干擾，裁判長及其助理們應使用無線電設備及 ISU 比賽報告系統 ( RRS ) 交流其觀察。

### 第 291 條

#### 選手裝備

1. 所有選手在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必須、而在國際賽事應該配備如下：

a) 須配戴符合現行 ASTM ( 美國材料試驗學會 ) 標準的短道競速滑冰專用安全頭盔或其他 ISU 核准之頭盔。頭盔須為正常外型且不得有突起物；

b) 防割手套或連指防護手套。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使用之手套必須以白色為主；

c) 護脛；

d) 長袖及長褲；

e) 軟墊或軟墊硬殼的護膝；

f) 所有冰刀管須為封閉狀態、冰刀兩端必須為圓弧形、最小半徑 10 毫米。冰刀最少有 2 支點固定於鞋上且沒有可移動的部分；

g) 護頸為防割材質，並完全包覆頸部。

2. 每一位選手有責任確保自己的個人裝備符合最高安全標準，藉此達到所有選手安全至上。

3. 有關上述第一項規定的裝備可能包含全球一致採用的工業標準，可由 ISU 發布進一步資訊並以 ISU 通告或 ISU 通訊通知。

4. 檢錄長在檢錄區應確認選手遵守各項安全規定，方能參加比賽。若有選手的裝備不符規定，將被禁止參賽，其結果將被列為未完賽(DNF)。
5. 選手在比賽結束前移除裝備者，將被施以處分。若非選手可控制情況丟失裝備（如摔倒），則不受處分。
6. 比賽時，選手不得攜帶任何技術通訊設備與他人聯繫或接收訊息。若有違反之情事，選手將被處分。
7. 在 ISU 核准下，選手可配戴一種傳遞信號或類似裝置的設備，在 ISU 賽事中替大眾、媒體及裁判記錄資訊。此設備須按指示配戴，違反規定者將被判罰。

## 第 292 條 世界紀錄

1. a) 世界紀錄由 ISU 登錄。ISU 理事會僅承認在 ISU 賽事 ( ISU 錦標賽、ISU 世界盃、其它被 ISU 指定之「ISU」賽事 ) 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以下項目及並符合下列條件所締造的成績為世界紀錄：
  - 女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
  - 男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
  - 青年女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
  - 青年男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
  - 女子 3000 公尺接力；
  - 男子 5000 公尺接力；
  - 青年女子 3000 公尺接力；
  - 青年男子 3000 公尺接力；
  - 混合團體 2000 公尺接力。
- b) 世界紀錄的時間精確至千分之一秒，並建立在：
  - 第 280 條第 1 項規定的 ISU 正式賽道上；
  - 使用終點影像和/或電子計時設備，並有各設備的原始輸出資訊；
  - 有一名 ISU 裁判長及發令員執勤；
  - 1500 公尺以上項目之每圈滑跑成績均被適當地記錄；
  - 比賽項目及開始時間係依據公告進行；
  - 原始的 ISU 官方成績冊，加上碼錶、賽道之認證及賽程表。
- c) 青年世界紀錄僅接受限青年參加的賽事成績。
- d) 若現存的世界紀錄在同一場比賽項目中被一名以上選手打破，則只有最佳成績為世界紀錄。
- e) 在個人賽中達到世界紀錄之選手必須在比賽當天進行藥檢，且結果呈現陰性，其成績方能正式認可為世界紀錄。
- f) 在團隊/接力賽中，每隊至少 2 名選手必須在比賽當天接受藥檢，且結果呈現陰性，其成績方能正式認可為世界紀錄。
- g) 若現存的世界紀錄在比賽同一天同一地點被一名以上選手/隊伍打破，則成績達到世界紀錄前兩名的選手或隊伍，必須在比賽當天接受藥檢。
- h) 任何追平世界紀錄之選手，其姓名應被列入世界紀錄名單中。
- i) 締造或追平任何世界紀錄，ISU 將頒發證書予該名選手。
- j) 所有文件須在賽後 30 天內由賽事籌備委員會交給 ISU 總監。

第 293 條保留。

## II.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規則

### A. 比賽

#### 第 294 條

##### 比賽類型

1. 短道競速滑冰比賽為集體出發方式：
  - a) 個人賽；
  - b) 接力賽；
  - c) 團體賽。接力賽及團體賽可為混合競賽。
2. 可舉辦其它形式的比賽如追逐賽及團體追逐賽。
3. 在世界盃及國際賽事中，一些選手/接力隊伍可根據其世界排名預先取得主要項目之參賽資格。
4. 在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從第一輪到決賽將採淘汰賽晉級制度。
5. 在 ISU 錦標賽的排名決賽及國際比賽中，可採用全決賽系統方式，所有選手按不同等級參加決賽。

### B. 定義

#### 第 295 條

##### 總則/定義

1.
  - a) 比賽：詳 ISU 章程第 39 條；
  - b) 資格賽：詳 ISU 章程第 39 條；
  - c) 排名決賽：被淘汰之選手進行 1 輪比賽決定選手排名；
  - d) 比賽：詳 ISU 章程第 39 條；
  - e) 教練/領隊/支援人員：由各 ISU 會員國指定合格人員支援並代表 ISU 會員國之選手/團隊；
  - f) 短道競速滑冰的「比賽場地」為冰面、場地周圍、檢錄區、教練區、裁判限定區及任何其他指定區域；
  - g) 在每一場資格賽中，僅允許每位選手/接力隊伍有一名人員在教練區進行指導。若有需要，隊職員（技術人員）可進入教練區內維修選手裝備。

### 賽程

2.
  - a) 個人賽包含 500、1000、1500 及 3000 公尺項目。混合接力為 2000 公尺接力賽，女子接力賽為 3000 公尺，男子接力賽為 3000 公尺(青年組)及 5000 公尺。
  - b) 在國際賽事中，個人賽、接力賽、混合接力賽可能有其他距離項目。
  - c) 在 ISU 賽事中，個人賽、接力賽、混合接力賽經技術委員會或理事會通過，可能有其他距離項目。
  - d) 資格賽名稱取決於比賽輪數：
    - 1: 決賽；
    - 2: 準決賽、決賽；
    - 3: 八強賽、準決賽、決賽；
    - 4: 預賽、八強賽、準決賽、決賽；
    - 5: 初賽、預賽、八強賽、準決賽、決賽；
    - 6: 準初賽、初賽、預賽、八強賽、準決賽、決賽；

7: 準初賽、初賽、預賽、16 強賽、八強賽、準決賽、決賽；

e)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賽事中，每場比賽的選手數限制及安排如下：

	500 公尺	1000 公尺	1500 公尺
八強賽	5	5	
準決賽	5	5	7
決賽	4	5	7

f) 例外：

- 詳規則第 290 條第 5 項；
- 詳規則第 281 條第 4 項；
- 3000 公尺超級決賽詳規則第 285 條第 4 項，此類超級決賽不授予獎牌；
- 根據規則第 287 條舉辦的競賽，每場比賽可採用不同於上述規定的選手數額；
- 若八強賽或準決賽為第一輪比賽，每場比賽可採用不同的選手數額。

g) - 各組比賽第一名及第二名將有資格晉級下一輪比賽。

- 額外取得晉級下一輪之完賽名次如前表所列。

- 選手受到其他被判罰或收到黃牌、紅牌的選手犯規妨礙，且在犯規當下處於資格賽的第一或第二名之位置，將晉級下一輪比賽。

- 當直接取得資格及晉級的選手無法補滿下一輪所需的參賽人數時，下一位速度最快之完賽選手可能進入下一輪比賽或決賽(第一順位為下一位完賽之選手，如有需要則依序遞補)。

h) 選手/接力隊伍可透過敗部復活賽取得資格。

-i) 依據規則第 295 條第 2 項 g 條，選手透過準決賽取得決賽 A 組及 B 組的參賽資格。

j) 在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如 B 組決賽只有 1 名選手/接力賽隊伍，將不進行比賽，該符合資格的選手/接力賽隊伍將得到相對應的排名與積分。

-k) 經技術委員會同意，世界盃（除了被指定為奧林匹克資格賽的世界盃外）主辦國在所有個人賽項目中可報名 1 位選手。

l) 選手在比賽之間至少需有 15 分鐘之休息時間。

m) 若賽道標誌塊未被放置在正確賽道上，該場比賽成績不予紀錄，若該選手能依該場計時成績晉級下一輪，其應在不移除另一依計時成績晉級選手之名額下晉級。

### 競賽規程

3. a) ISU 賽事的競賽規程詳規則第 129 條、國際賽事詳規則第 110 條、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詳規則第 126 條。競賽規程應包含補充條款，詳規則第 112 條。

b) 比賽條件應公布於已發布之賽程中

### 報名

4. a) ISU 賽事僅能透過所屬的 ISU 會員國進行報名。

b) 每個 ISU 會員國能依其正常報名員額數量，報名相對應之替補選手人數。

- c) 報名：選手人數、教練及領隊人數應在比賽首日前至少 6 周報名。其他隨行人員人數亦應在該 ISU 賽事前至少 6 周通知。嚴格要求 ISU 會員國僅報名實際欲參加該 ISU 賽事的選手人數。
- d) 任何籌備會為因應賽事現場安排所需之費用應列於競賽章程中。
- e) 最終報名：最晚在比賽第一個項目開始的 5 天前須通知籌備委員會以下資訊：
  - 參賽選手姓名及候補選手姓名(最大量替補選手人數等同於其報名參賽選手數量)
  - 如適用，提供該賽事每一單項的參賽選手姓名；
  - 如適用，確認是否參加任何種類之接力賽。
- f) 繳交最終報名資料時，須包含選手及隨行人員的抵達和離開日期及時間。
- g) 延遲報名將依總則第 115 條第 6 項規定。
- h) 單項距離確認報名名單：如適用，每個單人距離項目的參賽者姓名最遲應在首場比賽開始 2 天前的晚間 18:00 交給編排長。
- i) 運動員必須在第一場比賽開始前一天的 18:00 到達 ISU 賽事現場，或者籌委會必須確認他們是否抵達 ISU 賽事所在城市。
- j) 參賽種子名單依照其排名、最佳成績 (詳規則第 286 條第 9 項 a)、b)、c) 款或抽籤結果的順序 (詳規則第 286 條第 9 項 d 款) 應最遲於首場比賽前一天的下午 15 點公布。
- k) 任何對於參賽種子名單、資格賽時間表及其他官方公布資料之意見應在首場比賽開始前一天的晚上 18 點前向編排長提出。
- l) 賽事分組表將在各距離項目的首場比賽前 3 小時公布。
- m) 如選手在已通知給編排長之正式出賽名單內但因疾病無法參賽(詳規則第 295 條第 4 段)，該選手在第一場比賽資格賽開始前 15 分鐘內可被同在最終報名名單之選手替換，編排長可依規則第 296 條按照種子排序重新編排賽事分組表，已退賽選手不允許再次報名歐洲、四大洲或世界錦標賽。
- n) 報名 ISU 錦標賽事須達最低參賽標準，須達標之計時秒數、取得之時間、賽事組別及其他取得計時秒數所需條件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決定且將會發布於 ISU 通告中。
- o) ISU 會員國提報參賽選手必須依照 ISU 通告，提供有關各選手取得計時成績之文件，該文件最晚須於賽事兩周前繳交至 ISU 秘書處，技術委員會代表將會決定該計時成績是否被接受。

#### **選手/接力隊伍單場最終排名**

5. 每場比賽結束後，選手之排序如下：

-依完賽順序排序各完賽選手/接力隊伍

-未完賽之選手/接力隊伍(DNF)

-犯規之選手/接力隊伍(PEN)

-未起跑之選手/接力隊伍(DNS)

如有重新起跑之情況發生，除重新起跑的比賽中出現黃牌或紅牌的情況外，未參加重新起跑的選手/接力隊伍將排名在有參加重新起跑之所有選手/接力隊伍之後。

#### **積分及排名**

- 6. a) 決賽積分僅授予進入 A 組及 B 組決賽的參賽者，以 34 分、21 分、13 分、8 分、5 分、3 分、2 分及 1 分由 A 組第一名開始以遞減方式給分，待 A 組選手全數給分完畢後，剩餘積分將授予 B 組參賽者，同樣以第一名開始遞減方式給分。
- b) 在 A 組決賽中因犯規或未完賽之參賽者，將被授予與 B 組第一名相同的分數。若在 B 組出現犯規情形，該名

選手將不被授予任何分數。

c) 未起跑、被判黃牌或紅牌之選手將不被授予任何分數。

d) 名次並列的情況下，並列之選手將獲得同樣的積分（如並列第 2 名之選手，雙方皆獲得 21 分）。若 2 位選手並列，則不給予下一順位的積分；若 3 位選手同分，則不給予接下來兩個順位的積分。

7. 每一單項排名將以下列順序排列：

- 按比賽輪次；
  -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決賽選手、準決賽選手、八強賽、預賽選手；
  - ISU 賽事：決賽 A 組、決賽 B 組、準決賽、八強賽及更多依照資格賽程表，包括敗部復活賽；
- 其他所有賽事：依照資格賽順序；
- 按各組的名次（完賽名次）；
- 按前一輪資格賽的名次（完賽名次）；
- 該項目的最佳成績；
- 仍不能區分，則排名並列完成各距離項目排名。

中間排名：

- 在該項目完賽時間相同時，將抽籤決定順序；
- 在沒有完賽時間的情況下，將以抽籤決定相同排序的選手/隊伍之排名。

8. 3000 公尺超級決賽將依據下列情況排名：

剩 19 圈時，響鈴通知；第一位開始進行倒數第 18 圈的選手將獲得 5 分；

剩 10 圈時，響鈴通知，第一位開始進行倒數第 9 圈的選手將獲得 5 分；

當獲得積分的選手違規、被判黃牌、紅牌或未完賽，則其比賽積分將不授予任何選手；

完賽後，比賽積分 34、21、13、8、5、3、2 和 1 分自第一名開始以遞減方式授予選手；

中間衝刺的積分及完賽積分相加形成 3000 公尺的排名。

3000 公尺超級決賽項目排名，選手將依下列方式排序：

- 按比賽積分
- 按完賽名次。

決賽積分將依據 3000 公尺超級決賽排名授予，比賽積分 34、21、13、8、5、3、2 和 1 分自第一名開始以遞減方式授予選手。

9. a) 選手或接力隊伍：

- 沒有完成第一輪資格賽，
- 在第一輪資格賽受到處罰，
- 在任一輪資格賽中收到黃牌，  
將會依上述順序被排名在最後。

b) 選手或接力隊伍：

- 在任一輪資格賽中收到紅牌，
- 在第一輪資格賽中沒有起跑，  
將不會被排名且依上述順序以參賽者身分列在總排名的最後。

10. 最終排名（及任何整體中間排名），選手將按以下順序排名：

- 按決賽總積分；

- 按超級決賽的完賽名次；
  - 按所有項目的綜合排名；
  - 按其中一項比賽的最高排名，續接次優排名；
  - 按賽程中最長距離比賽項目之最佳成績。
11. 為了安排 ISU 賽事的第一輪資格賽，應保持所有個人項目、接力項目及混合接力項目的世界排名，詳第 286 條第 9 項規則。
12. a) 在任何一場接力賽中，4 位選手需參賽。團隊報名少於 4 名者將不予接受。但，在青年錦標賽事中，如該隊伍已取得下一輪資格且其中一名選手因醫療員因需退賽，則該隊伍能已 3 名選手開始下一輪之賽事。在接力賽開始前，參賽選手名單須繳交給編排長。若接力賽需重新起跑或重賽，如在各隊可報名超過 4 名選手之情況下，隊伍內的參賽人員可替換，詳見規則第 297 條第 3.a)段。
- b) 同一隊的選手須隸屬同一 ISU 會員國。在特定比賽中，經 ISU 核准，團隊成員可來自不同的 ISU 會員國。

### 制服

13. 在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同一國家隊的所有選手（個人及接力賽）須穿著相同的制服。比賽制服應在小腿外側顯示國家名稱或官方縮寫，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7 公分高。比賽制服及熱身制服可顯示選手的名字。詳各 ISU 通告。

### 頭盔罩

14. a) 選手必須配戴由 ISU 或 ISU 賽事主辦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提供的頭盔罩，並以對比色清楚顯示選手編號；ISU 賽事中所使用的頭盔罩須經 ISU 技術委員會代表核准。若無提供頭盔罩，選手可在其頭盔上展示藝術設計。進一步要求詳 ISU 通告。
- b) ISU 錦標賽的每一距離項目結束後，最高決賽總積分的選手須配戴主辦國提供之對比色的頭盔罩。若出現並列，則此特殊頭盔罩將由排名較高的選手配戴（詳第 295 條第 9 項）。

## 第 296 條

### 抽籤及編排程序

1. 抽籤決定每組比賽出發的順序。
2. ISU 賽事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所有距離項目第一輪資格賽的編組，包含個人賽及接力賽，由編排長諮詢裁判長及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代表後，依據各組的世界排名表（詳規則第 286 條）編排。
3. a) 每一輪資格賽的賽事分組依據所有選手的種子排名而成。
- b) 每個距離項目將採用當前的世界排名作為首輪資格賽的種子名單。
- c) 沒有世界排名的選手在種子名單中將列於有世界排名的選手之後；該距離項目的賽季最佳成績，決定其項目的第一輪編組順序。這些成績須最遲於比賽 2 周前繳交至 ISU 秘書處，技術委員會代表將決定是否可以接受此成績。進一步細節詳 ISU 通告。  
沒有繳交成績或成績被拒絕之選手，將由編排長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名。

- d) 其他資格賽輪次，將以該距離項目之當前排名做為種子名單。
- e) 世界青年錦標賽之種子排序將僅會依其個人各項目最佳成績排序(詳見規則第 295 條第 4 段)。  
接力隊伍種子排序將依前兩次世界錦標賽之結果做為依據。  
對於前兩屆世界錦標賽，將使用根據規則 295 第 6 段的積分系統和根據規則 295 第 7 和 9 段的距離分類來對每個項目進行排名。這些排名將按照規則 295 第 10 段進行合併。如果出現平局，則以最近一次錦標賽的結果作為決勝局。
4. 每輪資格賽由編排長依據選手目前的種子排名編組，如第一名的選手將安排於第一組、第二名選手於第二組等依此類推，依此編排第一組至最後一組。接著第二列，即每一組第二名選手將自最後一組排至第一組；下一列則自第一組排列至最後一組，然後從最後一組到第一組，依此反覆直到所有選手排完為止。
5. a) 除了八強賽及準決賽：若任一選手所在的組別有相同國籍之選手，則該選手將被移至下一組比賽，除非該選手可被放在蛇形排列分組的下一列。該種情況下，如有需要可將該位選手和前一位選手或同一列更前面的選手對調，以避免同一國家選手在同一組比賽。若無法對調，則編排長在取得裁判長同意後，將該選手調至前一列，但只能在該列中從排名低者開始解決問題，不得在列與列之間調換選手。若仍無法解決問題，則選手將維持在一開始指定的組別。
- b) 對於國際賽事：如八強賽及準決賽即為賽事第一輪，將會在依照 a 段之規定之情況下，盡可能分開來自同一 ISU 會員國之選手。
6. 在完成該輪賽事分組後，編排長將立即抽籤決定所有組別的起跑順序。
7. 每一項目的排名決賽編組係由編排長按照選手的距離項目排名依序編排。每一場比賽的選手人數依照技術委員會公布的資格表決定。  
排名最高的選手將安排在最後一場排名決賽，排名次高者在倒數第二場排名決賽，依此類推。排名決賽只有一名選手時將不予舉行。
8.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冬季青年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有距離項目之第一輪資格賽的起跑站位將依第 3.段之種子排序決定，國際賽事所有距離項目之第一輪資格賽的起跑站位由編排長抽籤決定。  
隨後場次的起跑站位將不再抽籤，而是由選手前一輪資格賽的時間成績決定。選手/接力隊伍的起跑站位，將依上一輪成績最快者從跑道內側向外排列，依序如下：
- a) 若因技術設備或未正確擺放標誌塊，導致前一輪選手/競賽隊伍的成績無法計算，則根據下列 c)款規定，以本項賽事該距離項目的最佳成績決定跑道；
- b) 若完全沒有成績，則沒有成績的選手/隊伍將先以抽籤方式決定起跑站位；
- c) 若選手/隊伍有比賽成績，則依據該成績決定起跑站位；
- d) 若前一輪完賽時被宣布無時間紀錄，則該選手/隊伍的起跑站位將被分配在前項選手/團隊之後；
- e) 決定上述選手起跑位置後，透過外卡取得資格的選手將安排於其後；
- f) 透過敗部復活賽取得資格的選手，將在前述選手/隊伍之後被分配起跑位置；
- g) 若 2 位以上的選手/隊伍成績相同，則以本次比賽中該距離項目的最佳成績決定賽道位置的優先順序。

## C. 比賽規則

### 第 297 條

#### 個人比賽規則

1. a) 比賽沿逆時針方向滑跑，即內側跑道在選手/接力隊的左手邊。
- b) 任何時候都允許超越，但當選手/接力隊兩人並肩滑跑時，若被超越者無任何不當行為，任何阻擋或碰撞皆須由超越者負責。
- c) 任何選手/接力隊一旦被扣圈，無論是否為第一次或其他次，必須移至跑道外側滑行，不得干擾其他選手/接力隊超越。干擾違規將被判黃牌或紅牌警告。
- d) 若選手/接力隊被扣兩圈，該名選手/接力隊應退出比賽，除非 1 名或多位選手/接力隊非常接近其當下的滑跑位置。退出比賽的選手/接力隊按此規定將被記錄為未完賽。若裁判長認為該名選手/接力隊是由於自身不可控制的因素以致未完賽，則可宣布該名選手/接力隊完成比賽，但將沒有計時成績。
- e) 當選手的冰刀最前端接觸到終點線時，即代表選手/接力隊完成比賽。

### 個人滑跑犯規

2. a) 競賽總則為選手/接力隊在滑跑過程中應誠實、光明正大、安全地進行比賽，靠實力決定比賽成績。
- b) 違反競賽規則的行為如下：
  - 偏離跑道：用一只或兩只冰刀滑至賽道標誌塊所標示的彎道左側；
  - 妨礙：以身體任何部位妨礙、阻擋、衝撞或推擠其他選手。橫越跑道干擾其他選手，進而引起肢體接觸；
  - 協助：每位選手應獨立競爭，任何來自其他選手的協助將使所有相關選手/接力隊連帶受罰。本條不適用於接力賽中選手推同隊隊員的行為；
  - 危險動作：在比賽的任何時候，包括在終點線衝刺時，禁止故意踢出冰刀或將身體拋過終點線而造成危險。

### 接力比賽規則

3. a) 接力隊最多包含以下數量的選手：
 

世界錦標賽	5
世界青年錦標賽	4
歐洲錦標賽	5
<u>四大洲錦標賽</u>	<u>5</u>
世界盃賽事	詳世界盃通告
其他所有比賽	5

#### 混合團體接力賽：

<u>世界錦標賽</u>	<u>3 各性別</u>
<u>歐洲錦標賽</u>	<u>3 各性別</u>
<u>四大洲錦標賽</u>	<u>3 各性別</u>
<u>世界盃</u>	<u>4 各性別</u>

- b) 全體隊員服裝須一致，不遵守此一規則的隊伍將被逐出該項目比賽。對於由不同國家選手組隊參加的賽事，採用簡單易識別的方式即可。
- c) 接力賽選手在交棒給下一位隊友前，仍處於比賽中並對該隊伍負責。接力採用碰觸方式，亦即選手在被碰觸到之前、或已碰觸到下一位接棒選手後，皆不算處於比賽中。
- d) 除了最後兩圈外，選手可在任何時候交替。最後兩圈需由一名選手完成，在最後 3 圈開始時，將鳴槍提醒。

- e) 若選手在最後 2 圈跌倒，則可由其他選手接替。
- f) 選手僅能在賽道上進行交替，選手在交接前進入跑道，及交接後離開跑道，皆應遵守相關比賽規則。其他混合接力規定詳 ISU 各別通告。
- g) 各隊非比賽中之隊員必須遠離比賽中選手的路徑，且待在一個明顯在彎道內的區域，以賽道標誌塊和一條從彎道的最後一個標誌塊到第一個標誌塊間的虛擬直線標示。選手僅能在交棒替換時得以離開該區域。從最後一個到第一個標誌塊之間的線可用畫點方式標記。
- h) 交棒替換要在不干擾其他隊伍的情形下進行。  
在交棒過程中不允許更換跑道，交接時要往直行，亦即下一棒在上一棒選手正前方，且不得阻擋。
- i) 在賽道內干擾準備交棒的選手亦視為違規。

### **混合團體接力賽規則**

- j) 個人競賽規則第 1 項及第 2 項、團體接力規則第 3 及第 4 項適用於混合團體接力賽，包含參賽及後補隊員。
- k) 除另外敘明外，混合團體接力隊伍組成應為至少 2 名男性選手及至多 4 名女性選手或是至少 2 名至多 4 名男性選手。
- l) 每場比賽 4 名女性選手中的 2 名及 4 名男性選手中的 2 名必須上場比賽。
- m) 比賽距離為 2000 公尺(18 圈)
- n) 團隊需依照以下規定圈數滑行：第一輪 4x2.5 圈，後面皆為 4x2 圈且永遠依照下列排序接棒：女-女-男-男，各性別之順序由各隊決定。
- o) 如有跌倒之情況發生，除在規定由另一性別接棒之最後一個轉彎處另一性別隊員可以進行接棒繼續比賽外，僅該隊同性別之選手可接續比賽。
- p)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其他隊伍的行為，導致一個隊伍無法進行交換，該隊伍可以在半圈後進行交換。
- q) 如在比賽最後兩圈發生跌倒之情形，該隊任何一位接力隊員皆可接棒完成比賽。

### **接力賽犯規**

- 4. a) 個人比賽規則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於接力賽，即包括團隊中的所有隊員，包含場上比賽及已交棒的隊員。
- b) 違反接力比賽規則之情形如下：
  - 接力未碰觸：交接棒次時未碰觸或接觸不明顯，無法讓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清楚看到；
  - 最後兩圈接力：最後一次接力交棒，沒有在最後兩圈前明顯地開始。

### **團隊比賽規則**

- 5. a) 每隊至少包含 2 位以上選手。
- b) 團隊成績取決於最後一棒選手的終點名次及時間成績。
- c) 以團隊方式競賽且隊員彼此互助。
- d) 選手在不干擾其他隊伍的情形下，可推同隊的隊友。

### **團體競賽違規**

- 6. 個人競賽規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適用於團隊比賽規則，除非另有說明。

## 違反比賽規則或 ISU 道德規範之罰則

7. a) 第 123 條第 4 項 C 款規定所述之「取消資格」，包含但不限於本條所描述之各種類型的處分：判罰；

- 違反滑行規則。

黃牌；

- 不安全、具傷害性或危險性的犯規；
- 在同一場比賽中，多次分別出現違反比賽規則的「妨礙」或「危險動作」以致受到判罰；
- 在這些規則中明確指出的其他行為。

紅牌；

- 危險或嚴重疏忽的滑跑犯規行為；
  - 選手在同一比賽中收到兩張黃牌；
  - 在這些規則中明確指出的其他行為；
  - 在選手進入檢錄區至賽後離開檢錄區的期間，發生違反 ISU 道德規範的行為；
  - 在比賽主事單位訂下的比賽開始和結束期間，不論在冰面內外，任何被裁判長認定不服從裁判指示、或違反 ISU 道德規範之行為。
- b) 受到判罰的選手/接力隊伍，將被取消相關比賽資格，並不得參加該距離項目的下一輪比賽。惟 A 組決賽例外，適用第 295 條第 5 項 b 款規則，選手/接力隊只喪失該場次比賽的積分/成績。在該場次比賽前的積分/成績不受影響。
- c) 收到黃牌警告的選手/接力隊伍，將失去參加相關比賽的資格，並不得參加下一輪的距離項目/比賽。選手/接力隊伍將失去先前從所有相關距離項目的比賽所累計的積分/成績。選手參加其它距離項目賽事的權利，或從之前或之後在其它距離項目賽事中所獲得之成績則不受影響。
- d) 若接力隊收到黃牌是因單一選手的行為或同一位選手收到兩次判罰的結果，則該張黃牌將累計至該位選手的紀錄中。若因來自同隊裡的兩位不同選手累計犯規 2 次而使團隊收到黃牌，則該黃牌不累計。
- e) 收到紅牌的選手不得再參加任何比賽，包括個人賽及接力賽，且不得參加最終個人排名。該選手已取得的其他個人項目成績則不受影響。
- f) 收到紅牌的接力賽隊伍將失去相關比賽資格，並不得參加最終接力賽排名。接力隊中收到紅牌的隊員不得再參加任何比賽，包括個人賽及接力賽，且不得參加尚未結束的個人項目賽事最終排名。在違規接力賽前的個人項目成績不受影響。
- g) 任何裁判員或其他參與 ISU 活動人員在賽事期間看見有違反道德規範之情事，需口頭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應向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提出一份有關收到紅牌或黃牌選手的書面報告，由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將該資訊轉給運動技術總監通知理事會。

- h)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應建立本賽季發出的所有黃牌及紅牌資料庫。
- i) 若選手無視裁判長的紅牌判決，無論何時都在紀律委員會的約束之下，並將受到紀律委員會的處分。
- j) 若選手在 12 個月內累積 2 張紅牌，該員將自動被終止參加所有 ISU 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賽事，禁賽至少 2 個月或 3 場比賽，取期間較長者。
- k) 裁判長的決定：違反滑行規則、或違反 ISU 道德規範、或批准無犯規結果的公告，皆為最終判決，不得對這些決定提出抗議(詳規則第 123 條第 4 項 C 款)。
- l) 在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比賽結果的違規行為，裁判長可停止比賽並下令重新起跑。原則上，該重新起跑應立即進行。特殊情況下，依規則第 290 條第 5 項 a 款，裁判長可將重新起跑延後至比賽稍晚的時候進行。  
若該距離項目已經完賽，裁判長可依據第 295 條第 2 項規定，給選手休息時間後重新比賽。
- m) 若任何選手/接力隊在比賽中止前就因違反本規定而被判罰，該選手及其所屬的接力隊伍(若該場比賽為接力賽)將不得參與重賽。
- n) 若接力賽重新起跑，各隊可替換替補隊員上場。
- o) (為保障選手福祉)任何引起比賽中止的選手，將被禁止參加重新起跑，除非其不能繼續的原因非選手自身可控制。此情況不適用於起跑程序。因本原因不准重新起跑的選手，其比賽結果中將被記錄為「未完賽」(DNF)，此規定接力賽亦適用。  
若選手因另一位犯規選手而受傷，裁判長可決定該受傷選手是否直接晉級或參加重新起跑或重賽。
- p) 根據本條規定所給予之處分，裁判長在每組比賽結束後要傳達並留存記錄。所記錄的決定為最終判決且不可更改，除非有記錄、技術、資料或溝通錯誤。判決更正需在下一場資格賽前完成，任何更正皆需正式宣佈並留檔記錄。  
判罰要在每組比賽結束後、正式公佈成績前，向選手/團隊教練或領隊宣佈，並透過公共播音系統以利觀眾瞭解，具體說明選手/接力隊犯規說明的地點、行為及是否晉級。  
播報員須在判決決定後立即告知觀眾，經技術委員會同意，裁判長亦可透過播音系統宣佈判決結果。  
若教練區可清楚接收到播音系統，或資訊可即時顯示在螢幕或其他通訊設備上，則冰場上的裁判就不需走向練席宣佈判決。  
比賽期間，不論是否在冰場上，如有違反 ISU 道德規範的情形，處分可在稍後階段宣佈，且上述結果都將適用。

#### 教練、領隊及隨隊工作人員的處罰

8. 教練、領隊及隨隊工作人員受比賽總則的規範；若違反這些規則或有根據第 5 項 a 款 iii 目及 3 款 i 及 ii 目的不當行為，將處以下處分：
- 黃牌：禁止當天進入賽場。
- 紅牌：禁止參加賽事/活動並解除資格。

## 第 298 條

### 檢錄區

1. a) 檢錄區為選手賽前報到、等待之指定區，並依資格賽的需要可能所不同。
- b) 開賽前，選手將在此區進行點名。除了醫療檢查和/或治療的原因之外，未至檢錄區報到的選手，不得參加本場次及其餘所有項目的比賽且不得列入最終排名。上述醫療理由需由醫生開立醫療證明，並在賽前繳交給裁判長。
- c) 未至檢錄區報到的選手將被記錄為「未起跑」。
- d) 檢錄長將檢查選手是否配戴比賽編號及正確的裝備。
- e) 選手裝備有瑕疵者(例：冰刀斷裂等)，將不允許起跑，規則第 291 條第 4 項之情況適用。  
當比賽被停止後，持有有缺陷且無法及時被修復之裝備之選手將不被允許重新起跑，該選手之賽事結果將會被列為「未完賽」(DNF)且該選手將依規則第 295 條第 5 項進行排名。
- f) 選手僅能從檢錄區進入冰場，沒有通過檢錄區進入冰場之選手將被處以罰則並不得參賽。

### 發令設備

2. 除了一般開賽使用的發令槍，亦可使用電子發令裝置做為開賽槍，此情況需遵守以下條件：
  - a) 發令設備需有堅固的觸發點；
  - b) 鳴槍的合成音效應響亮而清晰，並與一般開賽鳴槍聲音類似；
  - c) 槍煙須以有視覺效果的閃光替代，並須與拍照閃光燈有明顯的差別。

### 賽道起跑站位

3. 若一組比賽有 5 位以上選手起跑，則不使用起跑點，發令員將依序指引選手至起跑線站位。若因一組選手人數眾多，需於起跑線時排成兩列，則第二列選手的位置將依起跑站位順序盡可能往跑道外側安排。

### 起跑程序

4. 一旦裁判長認為所有比賽準備措施皆就緒，將通知發令員。
5. a) 發令員吹哨。
- b) 此時選手需在限定期間內抵達起跑線，限定的時間可用技術設備顯示，自此刻起，如有需要，播報員可要求全場安靜。
- c) 限定到達起跑線的時間，每年將由技術委員會決定，並於賽事前一天的開賽會議中宣佈。
- d) 超過限制時間抵達起跑線的選手，發令員將給予警告，宣告內容應為：
  - 違規選手的賽道位置；
  - 「警告」；
  - 「延誤起跑」。
- e) 對延誤起跑的警告，不影響起跑線的其他選手。
- f) 對已收到一次警告的選手，如再出現起跑犯規或收到第二次警告，發令員應告知該選手將受到處罰。

6.
  - a) 選手將在起跑線附近排成一列。
  - b) 準決賽或決賽中，選手由播報員分別介紹，選手站立位置將在起跑線稍遠處，當被播報員唱名時，選手將往起跑線靠近。
  - c) 個人單項準決賽開始前，播報員宣佈參賽者的全名及代表國。
  - d) 個人單項決賽開始前，由播報員宣佈參賽選手全名、國家及其他大眾有興趣的資訊。
  
7.
  - a) 發令員口令如下：
    - 「各就各位」。
  - b) 聽到此一指令，選手往前移動至起跑線，站在各自的起跑點上，維持直立靜止姿勢。
  - c) 在選手完成靜止動作前，觸碰到起跑線不算違規。
  - d) 刀尖點冰視為犯規行為，將判相關運動員起跑犯規一次。
  - e) 發令員應宣告如下：
    - 違規選手之賽道位置；
    - 「起跑犯規」；
    - 冰刀位置錯誤。
  
8.
  - a) 發令員繼續發令：
    - 「預備」。
  - b) 選手蹲低，身體中心對準各自的起跑點，立即採取最後起跑姿勢，並保持靜止。
  - c) 當選手有以下情況時，視為起跑犯規：
    - 一隻或兩隻冰鞋在起跑線上或超越起跑線；
    - 單手或雙手放在冰面上；
    - 兩只冰刀沒有全刃著冰，即冰刀沒有全部刀刃接觸冰面；
    - 在「預備」口令前做出起跑姿勢；
    - 在「預備」口令後太慢做出起跑姿勢。
  
9.
  - a) 當所有選手做出最後的起跑動作並維持靜止，即不再有任何移動，發令員將於等待一定時間後鳴槍。
  - b) 當選手有以下行為時，視為起跑犯規：
    - 在鳴槍前移動；
    - 踏上或滑過起跑線；
    - 將刀尖往前移動。
  - c) 若發生起跑犯規，發令員將重新鳴槍且/或吹哨召回選手。
  - d) 選手需立即回到起跑線不得拖延，未直接回到起跑線的選手將收到延誤起跑的警告。
  - e) 若超過 1 位選手起跑犯規，相關選手均應判起跑犯規一次。
  - f) 若 1 位選手衝出起跑線而導致其他選手跟隨，則只對該名選手判罰起跑犯規。
  - g) 若一位選手製造噪音，如用冰刀磨擦冰面，而導致其他選手移動，則該員判罰一次起跑犯規。
  - h) 發令員的指令將包括：
    - 違規選手的賽道位置；
    - 「起跑犯規」；如有需要，敘述起跑犯規的原因，如：
    - 移動；
    - 冰刀位置錯誤；

- 冰刀動作錯誤。
  - i) 若 1 位以上選手犯規，將重複以上發令程序。
  - j) 若有多重起跑犯規行為，將按發生順序逐一宣告違規事項。
10. a) 若已收到一次警告的選手起跑犯規，該名選手將受到處罰，並驅逐出賽。
- b) 驅逐出賽的宣告如下：
- 違規選手的賽道位置；
  - 「判罰離場」。
- c) 按裁判長的指示，該名選手將離場。
11. a) 每組比賽中，第一次起跑犯規後，發令員將警告所有選手：
- 「本組比賽起跑犯規一次」。
- b) 任一選手再第二次起跑犯規，該選手將判罰並驅逐出場。
- c) 驅逐出場的宣告如下：
- 違規選手的賽道位置；
  - 「判罰離場」。
- d) 按裁判長的指示，該名選手將離場。
12. 若選手出發後受到干擾，在起跑線至第一個彎道的最後一個標誌塊之間摔倒，發令員將召回所有選手並重新起跑。裁判長根據滑行規則決定上述干擾情況是否屬犯規行為。
13. 起跑前，選手的裝備應完成檢修，但不可越過防護墊以外進行處理。在「各就各位」口令時，選手的所有裝備應確實到位。任何疏漏將被判「延誤起跑」(詳上述條文)。
- 若該選手：
- 之前收到一次警告，或
  - 比賽已有一次起跑犯規，或
  - 重複犯規，
- 此違規選手將被判罰。

#### 比賽結束

14. a) 由裁判長宣佈比賽結束，並得以各種不同方式通知選手及所有裁判。決賽除外：任一沒有完成比賽的選手將被裁判長宣布比賽結束，但成績無時間紀錄。
- b) 比賽結束後須限時離開冰面，此一時間限制將由技術設備顯示。

第 299 條保留。



## 第 2221 號通告

### 制服與競賽服裝規定 (補充並取代第 2055 號通告)

#### A. 標記

2018 年賽維亞 ISU 大會通過第 102 條第 6 款內容如下(修正內容以底線標示)。

##### *引述*

- a) 在所有 ISU 花式滑冰錦標賽、ISU 賽事以及 ISU 管轄範圍之所有其他花式滑冰比賽中，選手、官方人員、教練和隨隊人員可以在其服裝上展示自己的名字和 ISU 成員國的官方縮寫和(或)ISU 成員國的官方名稱，字母最高為 15 公分。此外，亦可在衣服上擺放廣告、商標及其他標記(以下簡稱標記)，但至多以四種為限。標記必須莊重，不得與酒精及煙草相關且每則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分。服裝製造商，僅能夠展示一個商標在隊服上，其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分。鞋身與冰刀上不得有任何標記(製造商除外)，製造商可將其商標放置於鞋身後跟處，其面積不得大於 10 平方公分；而冰刀上以雕刻方式放置商標，其面積不得大於 20 平方公分。賽會人員將於選手穿戴裝備時進行檢測，以確認符合規定。在比賽場上與頒獎典禮，選手服裝及器材皆須遵守上述規定，不得有任何其他標記。
  
- b) 在所有 ISU 錦標賽及 ISU 管轄範圍之短道與大道競速滑比賽中，同一國家的團隊官方人員、教練、隨隊人員及選手，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包含暖身)穿著相同的制服。該制服應明確標記其國家名稱，且相關服裝設計(連身衣、熱身衣褲、頒獎衣褲)皆須提交予 ISU。官方人員、教練、隨隊人員及選手可以在其服裝或裝備上展現自己的名字和 ISU 成員國的名字和(或)標誌和(或)ISU 成員國的官方縮寫(詳見本節第七項)。此外，根據下表規定，在比賽場上、媒體採訪區及頒獎典禮，可擺放廣告、商標及其他標記，但其內容不得涉及酒精及煙草。

- (1) 表 1 彙整大道及短道服裝標記面積及各數上限(不包含製造商商標)·其圖案須莊重不得輕浮。

表 1. 大道及短道服裝標記面積及各數上限

項目	總面積上限	單則面積上限	個數
<u>大道連身衣</u> (包含兩部分:上半身含頭罩、下半身)			
<u>頭罩</u>	<u>650 平方公分</u>	<u>30 平方公分</u>	<u>6</u>
<u>上半身</u> (腰部以上且含手臂)		<u>45 平方公分</u>	
<u>下半身</u> (腰部以下)		<u>250 平方公分</u>	
<u>短道連身衣及暖身服裝</u> (包含兩部分:上半身不包含帽子、下半身)			
<u>上半身及(或)外套</u> (腰部以上且含手臂 及外套帽子)	<u>650 平方公分</u>	<u>45 平方公分</u>	<u>6</u>
<u>下半身(或)褲子</u> (腰部以下)		<u>250 平方公分</u>	

- (2) 製造商可在以在冰刀裝備(包含鞋身、冰刀及鞋身與冰刀連接處)、連身衣與暖身服裝及其他器材(例:眼鏡、手套、護頸、刀套等)放置商標。選手亦可將自己的名子雕刻在裝備與器材上，但其限制與製造商商標相同。表 2 彙整大道及短道設備製造商商標面積與個數上限。

表 2. 大道及短道設備製造商商標面積與個數上限

項目	總面積上限	單則面積上限	個數
<u>冰刀鞋裝備</u>			
<u>鞋身(雙)</u>	<u>40 平方公分</u>	<u>20 平方公分</u>	<u>2 (每腳各一)</u>
<u>冰刀(雙)</u>	<u>40 平方公分</u>	<u>20 平方公分</u>	<u>2 (每腳各一)</u>
<u>鞋身與冰刀連接處</u>	<u>12 平方公分</u>	<u>6 平方公分</u>	<u>2</u> (每腳各一以雷雕方式呈現)
<u>大道競速滑冰連身衣</u>			
<u>上半身(含頭罩)</u>	<u>60 平方公分</u>	<u>30 平方公分</u>	<u>1</u>
<u>下半身</u>		<u>30 平方公分</u>	<u>1</u>
<u>短道競速滑冰及暖身服裝</u>			
<u>上半身</u>	<u>60 平方公分</u>	<u>30 平方公分</u>	<u>1</u>
<u>下半身或褲子</u>		<u>30 平方公分</u>	<u>1</u>
<u>其他器材</u>			
<u>安全帽</u>	<u>16 平方公分</u>	<u>8 平方公</u>	<u>2</u>

項目	總面積上限	單則面積上限	個數
		分	
眼鏡	16 平方公分	8 平方公分	2
手套(雙)	16 平方公分	8 平方公分	2 (每手各一)
護頸	20 平方公分	20 平方公分	1
護踝	20 平方公分	20 平方公分	1
刀套	20 平方公分	20 平方公分	1

- (3) 一般而言，安全帽至多允許兩個製造商商標，且每則面積不得大於 20 平方公分。而臂章及帽套皆不得出現製造商商標，因其係屬 ISU 專用區域。
- (4) 在 ISU 系列賽事、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允許安全帽前緣可添加一則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的標記，並保留予 ISU 使用。  
在其他國際賽中，主辦國可授權其他成員國在安全帽上增加兩則標記，總面積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亦不得彰顯選手名子。此時臂章及帽套標記由主辦國獨家使用規劃。
- (5) ISU 會員國需確保選手、官方人員、教練及隨隊人員之服裝設計及標記，並沒有存在特定商業形象或使用已註冊商標之設計。因此，建議 ISU 會員國向選手及相關人員說明標記意涵及用途。
- (6) 賽會人員可在選手配戴裝備時，檢查其標記是否符合規定。
- (7) 選手連身衣與熱身服裝皆須顯示國名或其官方縮寫(字母高度最小為 5 公分，至多 15 公分)。在大道比賽中，國名或其縮寫應置於上半身背部處；而在短道競賽上，國名縮寫應置於兩隻小腿外側處，字母大小不得小於 7 公分，其編排方式由上而下自膝蓋至腳踝處。

未引述

特此說明，選手姓名和(或)ISU 會員國標誌和(或)會員國官方縮寫，不計入上述規則中的面積及個數上限。

## B. 實施第 2195 通訊「識別大道項目中成員國名稱 - 集體競賽(Mass Start)、團體追逐賽(Team Pursuit)、團體爭先賽(Team Sprint)」

## **2019/2020 賽季起強制性規定:**

連身衣之設計應能明確區分 ISU 會員國之國別。

為了清楚的識別和確認參加集體競賽和團體競賽的選手與國家，並增加收視觀眾對國別區別性，採用與短道競速滑冰相同之設計準則，以下節錄自第 1954 號通訊「推廣短道競速滑冰倡議與措施」(Initiatives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of Short Track Speed Skating)

- a) 連身衣應能夠明確與其他 ISU 會員國進行區隔
- b) 連身衣上半身之前面與後背應明確顯示其國旗或藝術化圖騰(僅能簡易修改國旗)。具相似國旗配色之國家(例:荷蘭-法國-俄羅斯、義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德國-比利時等)，應確定一種藝術化圖騰以代表該國國旗並使用其配色(上半身)，其餘部分則使用該國家國旗之配色。
- c) 本規定不適用於國家代表隊制服，僅適用於連身衣項目。
- d) 廣告標記規定，仍採用第 102 第 6 項 b 款及相關通訊。
- e) 國家名稱可以採垂直或水平方式編排，並顯示於連身衣背部。

換言之，經核准的短道競速滑冰比連身衣之設計也可適用於大道競速滑冰的集體競賽及團體賽。同時也意味著，ISU 會員國可以在集體競賽與團體賽中使用另一種連身衣，無須與個人賽項目相同。

## **C. ISU 系列賽中大道競速滑冰安全帽規定**

根據第 2125 號通訊，自 2018/2019 賽季團體爭先賽必須佩戴安全帽；而團體追逐賽則是自 2019/2020 賽季開始強制執行。此外，所有參加團體賽之隊員，其安全帽應有相似顏色或設計。

## **D. 第 1954 通訊「短道競速滑冰連身衣設計」持續實施**

第 1954 通訊彙整並列出識別對各 ISU 會員國連身衣之設計要求，請同時參閱本通訊 B 項及第 295 條第 12 款。

## **E. 短道競速滑冰防割衣規定**

經 2018 年賽維亞 ISU 大會確認，第 1265 通訊持續實施；以表對防割服裝議題的重視。

## **F. 短道競速滑冰個人化安全帽**

經 2018 年賽維亞 ISU 大會確認，第 2028 通訊持續實施；同時也請選手遵守第 295 條第 13 款之規定。

## **G. 實施第 291 條第 1 項第 b 款「短道競速滑冰防割手套」規定**

所有 ISU 系列賽事、冬季奧運會和冬季青奧會中，僅能使用白色防割手套。

## H. 監控大道競速滑冰與短道競速滑冰服裝的合規性

為了監督上述規則的落實情況，並避免 ISU 會員國使用類似的比賽服（顏色/設計衝突）。ISU 最初通過第 1452 號通訊，規定大道與短道競速度滑冰之會員國皆有義務向 ISU 秘書處提交其參賽名單（即選手、教練、官方人員及隨隊人員）使用之代表隊制服的設計。

有關新制服批准之規定仍持續實施。當 ISU 會員國購買新的連身衣及代表隊服裝時，必須向 ISU 秘書處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相關設計圖（以 jpg 或 pdf 檔呈現）及用色資訊（色號）。秘書處收到後，將根據第 102 條第 6 條 b 款檢視會員國之服裝並確保當前沒有相似設計（倘若顏色或設計相近之制服，以先提出者為主）。在此提醒 ISU 會員國，在製作服裝之前，請務必將設計資料提交予秘書處，獲得批准後在進行生產作業。

倘若新制服已獲得批准但仍發生衝突時，由 ISU 理事會指定之監督小組進行審查作業。該小組僅對顏色及設計進行回應，不會對第 102 條第 6 款 b 項之商標或廣告標記等規定進行評論或核准。

ISU 將在其網站(<http://www.isu.org>)的其他資訊區(External Area)，發布 ISU 會員國競賽服裝照片，以便會員國查看當前顏色與設計，並藉此避免衝突發生。

## I. 實施第 102 條第 6 款「違反服裝廣告與製造商標規範」之懲處

正如先前通訊（1428、1452、1514、1625、1878 和 2055）所述，

ISU 理事會也在此重申，ISU 會員國有責任確保其轄下選手遵守第 102 條第 6 款有關商標和廣告標記的規定。違規者將受到下列懲處：

- a) 於比賽開始前或比賽進行時，發現違規情形。選手必須消除相關違規事宜（例：將廣告移除），方能繼續參賽。倘若使用膠帶等覆蓋商標或廣告，須由 ISU 代表（ISU 錦標賽）或技術委員（ISU 世界盃）或裁判（其他國際賽事）進行判決。
- b) 倘若有證據證明違規事宜，無論修正與否（本節 a 款）；選手將收到警告並處以 1,000 瑞士法郎的罰鍰。
- c) 受本節 b 款限制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後續 ISU 賽事或其他國際競賽，直到 ISU 代表（ISU 錦標賽）或技術委員會代表（ISU 世界盃）或裁判（其他國際賽事）確認其服裝符合 ISU 總則及相關通訊。

## 第 2365 通告

### 短道競速滑冰防護墊規則 (安全性加強版)

本通訊將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取代第 2128 號通告

根據第 2128 號通訊實施以來的經驗及防護墊技術之革新，ISU 理事會決定更新及修訂第 280 條第 5 項冰場防護墊系統規範，以提高選手的安全性。因此，新購買之防護墊必須符合本 ISU 通訊。倘若，在本通訊發布前所購買，仍適用第 2365 通訊，並使用於本通訊 E 款之賽事，直至 2023 年 4 月止。

#### A. 短道競速滑冰碰撞區定義

鋪設防護墊之目的，主要為降低選手摔倒時衝撞板牆受傷之風險，以提供最佳的安全保障。與此同時，考量不同賽道區域發生之機率，防護墊填充物之質量與擺放位置將有所不同。係此，當選手跌倒後對防護墊造成重大影響，稱之為碰撞區(Crash zone)。

賽道可分為三個區域：

1. 主要碰撞區 (Main crash zone)
2. 次要碰撞區 (Secondary crash zone)
3. 低風險區/安全區(Low-risk zone/ Safe zone)

##### A.1 主要碰撞區

短道競速滑冰的主要碰撞區，廣義認定為兩側彎道之出口，即從弧頂延伸至起(訖)線前 10 公尺處。

##### A.2 次要碰撞區

短道競速滑冰的次要碰撞區，廣義認定為進入兩側彎道之處，即入彎至弧頂之距離。

##### A.3 低風險區/安全區

此區域為主要與次要碰撞區未涵蓋之範圍，即直道之處。賽道區域分類，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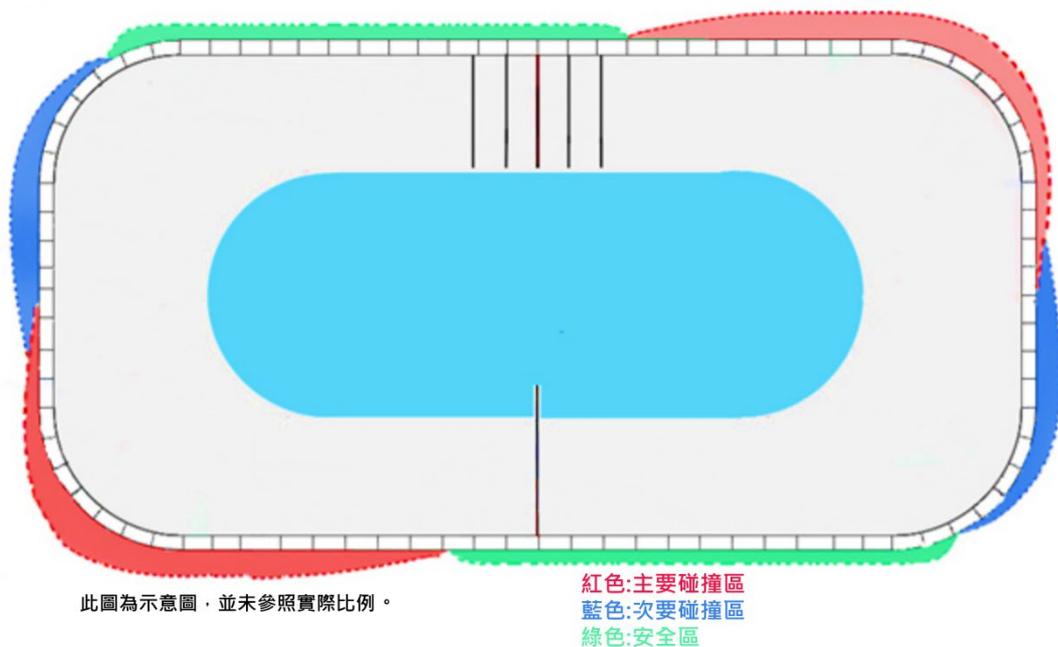


圖 1. 衝撞區域分類

## B. 防護墊的種類

防護墊的種類，可分為四種：

1. 移動式(Moveable Padding)
2. 混合式(Hybrid Padding)
3. 傳統式(Traditional rink board Padding)
4. 基礎式(Basic Padding)

### B.1 移動式

移動式防護墊，其主要特色為可自行站立且寬度不得低於 90 公分。防護墊之間，由魔鬼氈與 2 至 3 條安全繩索進行連接，魔鬼氈設置於防護墊之正面，反面亦可。移動式防護墊，放置於冰場週圍且無須板牆，僅需在冰面出入口處，設置固定式立柱，將安全繩繫於此並保留 1.5 公尺移動空間，作為撞擊時緩衝。最後，防護墊應放置於光滑表面，以防止選手在墊子移動時受傷。

移動式防護墊必須滿足以下最低技術規範和要求：

- a) 規格大小:高 120 公分、長 200 公分、寬度介於 90 至 110 公分間
- b) 填充物內部結構:由不同密度的海綿組成之兩層或多層次的開方式發泡<sup>1</sup>(Open cell space)，其開口不得超過寬度的一半。最外層的海綿應為軟式結構，以吸收首波衝擊力。
- c) 外襯: 應為柔軟(即便在低溫下)、抗磨及防水之合成材料製成，頂部邊緣需預留空間。當撞擊時，開方式發泡能夠立即釋放空氣。
- d) 廣告: 商業廣告應安裝於防護墊表面頂部及底部 10 公分處，其編排方式為縱向，自左邊三公分處以魔鬼氈黏貼。
- e) 連接處: 防護墊之間的連接處，至少應有 15 公分之重疊處並以魔鬼氈黏貼，使其表面呈現平坦光滑。
- f) 擺放方式:防護墊至少需 20 公分至多 60 公分位於光滑冰面上，且其底下並無障礙物或鋒利之處。為保證冰面平整，在每場比賽日前後應將防護墊移動，並使用冰面打磨機清除冰塊。冰面以外之區域，應放至橡膠地板或其他替代方案，以保證選手在摔倒時，能在此區域緩衝滑行及站立。此外，橡膠地板應需附蓋整個場域，使防護墊在

<sup>1</sup> 開放式發泡:填充物底層至頂層中空之處。

離開冰面後停止滑行；且地板上不允許使用可移動或部分可移動之保護零件。

- g) 擺放位置: 防護墊應放置於符合 ISU 規則之賽道上。
- h) 緩衝作用: 當撞擊發生，防護墊可向外移動 150 公分且繫於固定柱子上，防止選手在沖撞時，從防護墊下穿過。不論出入口處或用於固定防護墊之柱子，應盡量減少至最低要求量，且主要碰撞區不應配置任何柱子。
- i) 固定位置: 安全繩索之目的為控制防護墊的移動，因此須隨時注意是否繫緊。與此同時，須有 2 至 3 條安全繩位於防護墊背面之不同高度。倘若，防護墊在設計上並不採用安全繩索，則須保證防護墊移動的功能。
- j) 重製: 防護墊因撞擊而位移後，須有專職人員將其重新歸位，並將防護墊位置，以有色線標示。
- k) 移動式防護墊之安裝與場地配置: 移動式防護墊必須正確安裝，以提供選手最高安全水準。安裝時，應考慮場地配置，並確保有足夠空間讓主要與次要碰撞區之防護墊活動。

## B.2 混合式

混合式採納 2 種不同規格之防護墊，主要碰撞區採用移動式，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主要碰撞區以外之剩餘部份，則使用傳統式，其寬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

根據衝撞區域分類圖(詳見圖 1)，所示之主要衝撞區外不得擺放板牆(冰球板)，其他區域仍可保留。移動式應藉由墊子背面上 2 至 3 條安全繩，將其與板牆相連，並放置於冰面上規定之框線內。墊子之間，必須使用魔鬼氈進行連接，以強化接縫處的穩定性。

移動式部分，仍需遵守 B.1 規定之所有技術要求及規格。剩餘區域，應至少滿足 B.3 中對傳統式之規範。

## B.3 傳統式(無可移動部分)

傳統式墊子直接放置在板牆上，並無可移動的部分。因此，必須滿足以下要求及技術規範。

- a) 規格大小: 高 120 公分、長 200 公分。直道寬度至少 40 公分，而主要與次要碰撞區寬度至少為 60 公分。
- b) 填充物內部結構: 由不同密度的海綿組成之兩層或多層次的開方式發泡 (Open cell space)，其開口不得超過寬度的一半。最外層的海綿應為軟式結構，以吸收首波衝擊力。
- c) 外襯: 應為柔軟(即便在低溫下)、抗磨及防水之合成材料製成，頂部邊緣需預留空間。當撞擊時，開方式發泡能夠立即釋放空氣。
- d) 廣告: 商業廣告應安裝於防護墊表面頂部及底部 10 公分處，其編排方式為縱向，自左邊三公分處以魔鬼氈黏貼。
- e) 連接處: 防護墊之間的連接處，至少應有 15 公分之重疊處並以魔鬼氈黏貼，使其表面呈現平坦光滑。
- f) 擺放位置: 防護墊應沿著板牆固定擺放並完全將其覆蓋。在碰撞區部分，可使用雙層防護墊，以達寬度 60 公分之規定。

## B.4 基礎式

比賽層級較低(啟蒙階段)，採用基礎式之防護墊以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但仍須遵守以下事項，其原則大多與傳統式相同。

- a) 規格大小: 高度與板牆相同、長度至少 200 公分、主要碰撞區寬度至少 20 公分(雙層)或至少 40 公分(單層)。外觀應為平整且不得有傾斜跡象。
- b) 填充物內部結構: 由不同密度海綿層組成，且最外層應為軟式結構，以吸收首波衝擊力。
- c) 外襯: 質地光滑、低摩擦係數且防割性極佳。
- d) 擺放位置: 防護墊應沿著板牆固定擺放並完全將其覆蓋，最外層軟式結構朝外。在碰撞區部分，可使用雙層防護墊，以達寬度 40 公分之規定。

## C. 不同競賽層級之指導原則

不同競賽層級使用之防護墊等級不同，以提供選手更安全的比賽環境；其中上述 B.1 與 B.2 提供最高保護功能。在本節中，將區分國際競賽等級並制定相關指導原則。

### C.1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根據 ISU 短道競速滑冰特別規則第 280 條 5 項 a 款，冬季奧運會須採用移動式防護墊並符合前述 B.1 之規格。此外，防護墊應通過 ISU 技術測試(詳見 D 節)，並已使用於 ISU 系列賽式或經 ISU 批准之其他國際競賽，以證明其安全性。防護墊供應商必須提供參考清單乙份，說明當前世界級賽事中使用該廠牌之防護墊情況，方能獲得 ISU 發出之冬季奧運會採購推薦信。

考慮到短道競速滑冰與花式滑冰共用同一個場地，選擇防護墊時應考慮流程轉換之需求(例:短道賽事結束後是否能立即拆卸，使場地恢復至可供花式使用狀態)。因此，冬季奧運會委員應將技術圖紙、安裝細節以及所有其他規格轉交給各 ISU 技術代表。

### C.2 ISU 錦標賽、ISU 世界盃、青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上述賽事，根據前述 B.1.和 B.2 之規定，應採用移動式或混合式防護墊。其中移動式之主碰撞區與次碰撞區最小緩衝空間，須分別達 1.80 公尺與 1.30 公尺，且外圍不得安裝任何固定支柱。然而，ISU 可根據場地狀況調整緩衝空間之規定。

上述賽事皆須擬定可執行之行動計畫並提交予 ISU 進行評估。計畫內容須包含技術規格、安裝與擺放位置圖、冰面外區域保護措施及解決方案等，以確保移動式防護墊之設置。

### C.3 壯年組、成年組及青年 A、B 組之其他國際競賽

上述賽事，根據前述 B.3 之規定，應採用傳統式防護墊(最低要求)。

### C.4 青年 C、D 組之國際競賽

上述賽事，根據前述 B.4 之規定，應採用基礎式防護墊(最低要求)。

表 1. 各賽事防護墊系統要求

賽事	防護墊系統			
	移動式	混合式	傳統式	基礎式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SU 世界錦標賽	●	●	不適用	不適用
ISU 世界盃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青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國際競賽 (成年組+青年 A 與 B 組)	非強制	●	●	不適用
其他國際競賽 (青年 C+D 組)	不適用	不適用	●	●

## D. 必要測試

- a) 新供應商或新製造之防護墊，預計用於 E 節所列賽事中或回應 ISU 安全顧慮者，須由供應商寄送一片合格之防護墊(實體與產品說明相同)，至指定檢測中心進行測試。產品說明書，須明確記載海綿材質、組成成分、結構圖、外襯規格及測試文件等，並副本予 ISU 備存。

- b) 供應商須自行承擔測試費及其相關費用(例:運費)。不論檢測結果為何，ISU 不提供退費。
- c) 測試中心完成檢驗後將發佈測試數據及證書，證書主要說明結果與技術守則之規定之差異。ISU 並不為該證書背書，亦不承擔檢測中損壞賠償責任。倘若測試結果未達標準，ISU 將會寄送相關資訊給主辦國。在此情境下，ISU 仍保有 E 節所述之權利。
- d) 測試之主要目的為將防護墊材料的性能與規定之參數進行比較，進一步作為採購評估或協助供應商改進之處。2023 年 4 月起所舉辦之 ISU 賽事，防護墊皆必須達到規定之標準；並優於參考組防護墊(2\*20 公分) 70%。具體規定，詳見本通訊技術附件。

## **E. 冬季奧運會、冬季青年奧運會、ISU 錦標賽、ISU 世界盃及其他 ISU 系列賽事之防護墊使用規則**

### **E.1 賽式申請及註冊過程**

為了控制並確保遵守上述 C 和 D 節的規定，ISU 制定以下流程。

- i) 欲申請主辦 ISU 系列賽、冬季奧運及青年冬季奧運之會員國，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防護墊設置之相關計畫與資訊，內容包含:防護墊詳細規格、移動式或混合式安裝之技術說明等。經 ISU 書面確認後，會員國如果被分配到該場賽事，須依照 B 節之規定安裝防護墊，以達最低要求；此項資訊對 ISU 極為重要。2023 年 4 月底前舉辦之上述賽式，可藉由個案方式完成評估作業；而 2023 年 4 月後舉行之賽事必須符合前述 D 節 d 項之規定，方能使用。
- ii) 倘若主辦國提供之防護墊資訊不夠完整，ISU 仍保有調查的權力，並要求在指定之測試中心進行檢測。

### **E.2 違規懲處**

倘若出現違規或未解決之問題，ISU 仍保有並採取下列行動的權利。

- i) 舉辦 ISU 系列賽、冬季奧運及青年冬季奧運之主辦國，未提供前述 D 節資訊或解決 ISU 之疑慮。ISU 可以
  - a) 要求使用行動計畫中符合規定之替換防護墊
  - b) 將已經分配的 ISU 賽事轉給另一個 ISU 會員國或能夠滿足條件之場地。
- ii) 即便通過先前的品質管制，但在 ISU 系列賽、冬季奧運及青年冬季奧運會賽事舉行途中，發現違規之防護墊，則 ISU 代表(ISU 系列賽)或 ISU 技術代表(冬季奧運/冬季青年奧運)，可與賽事之主裁判長進行以下協商。
  - a) 如過情況允許，立即使用行動計畫中符合規定之替補防護墊進行更換。在更換動作完成之前，所有賽事必須停止；替換所需之相關費用由主辦國承擔。
  - b) 倘若防護墊邊緣出現裂縫，經評估後，主辦國可出具書面聲明書，並簽署願意承擔所有責任條款；爾後直接進行修復。此一訊息，必須馬上公告給所有參賽隊伍。
  - c) 倘若無防護墊可替換，且並不願出具 b 項之聲明，則取消此次賽事。主辦國須核銷所有參賽隊伍及賽會人員出席費用、住宿費用、交通費等，及相關收入損失(例:電視轉播)。在此情況下，主辦國須在一年內清償所有 ISU 補助之款項。

### **E.3 安全防護措施**

主辦國應採取適當之安全預防措施，並為此賽會投保足額之保險。倘若在比賽場上發生之財損及受傷，ISU 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詳見 ISU 總則第 119 條第 2 款及第 104 條第 1 至 4 款)。

## 第 2400 號通告

### 短道競速滑冰防割衣及保護裝備

本通訊以 2018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特別規則第 291 條第 1 款為基礎，將取代第 1265 號通訊。本通訊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之規定，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內容詳見本通訊附錄 A，綠色欄位代表必要配備，而黃色則代表建議性之裝備。

#### 1. 介紹

所有參與短道競速滑冰選手皆了解此運動存在高度風險，包含割傷、腦震盪、穿刺傷等，尤其是因跌倒而產生之傷害。因此，ISU 會員國必須遵守《ISU 短道競速滑冰特別規則》及相關通訊之安全措施，以降低受傷程度。

近年來，在大道競速滑冰中增加了新的比賽類型及型事，其距離較短且碰撞機率提高。因此，ISU 將於短期內公告集體競賽(Mass Start)、團體追逐賽(Team Pursuit)、團體爭先賽(Team Sprint)及接力賽(Relay)之安全規範通訊。

#### 2. 防割衣

2004 年研究調查指出高風險受傷區為頸部、鼠蹊部、腋窩、臀部、下臂、手、前膝及後膝。然而，近期腳踝割傷事件增加，因此亦將其列入高風險區。高風險區又可分為兩種：

- 可能涉及大動(靜)脈撕裂而造成生命危險之區域(以紅色和黃色標示)。
- 發生嚴重撕裂傷之區域(以綠色標示)。

根據訓練及比賽數據，下列區域為高風險區必須受到保護(詳見圖 1)，以降低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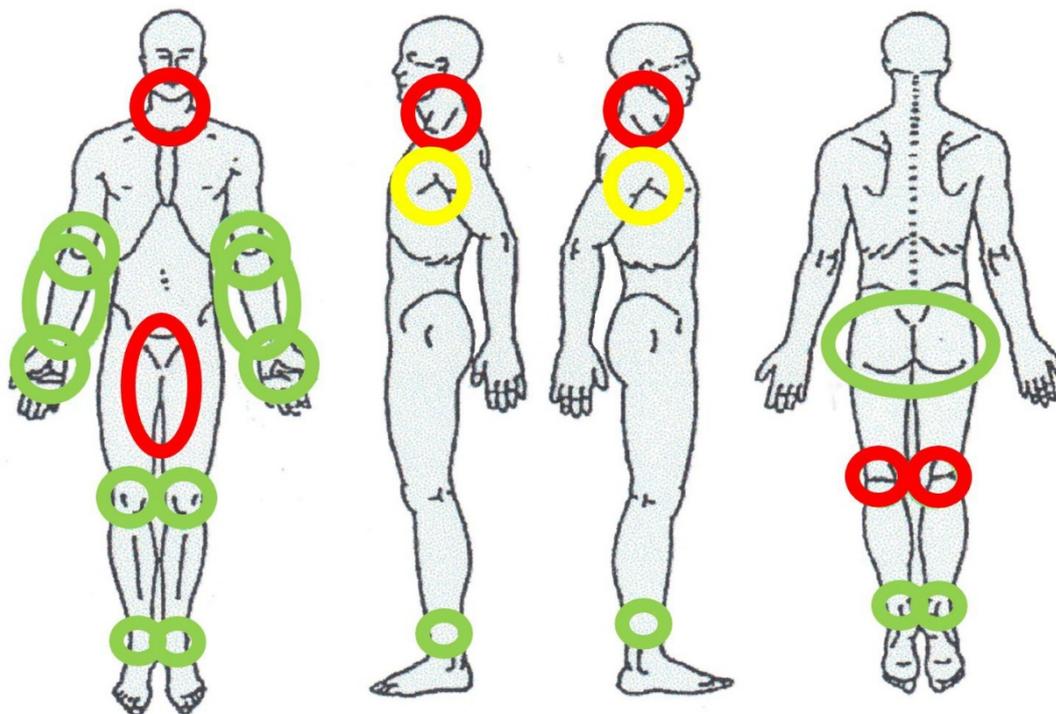


圖 1. 高風險須防割部位

為了奠定短道競速滑冰防割衣材料，ISU 進行相關測試並模擬極端跌倒情境，以確定材料的防割係數。最終，決議採用國際標準 EN388(廣泛認可之標準且被供應商接受<sup>2</sup>)規範。

<sup>2</sup> <https://www.en-standard.eu/search/?q=en388>

自 2016 年起，EN388 材料標準(參閱 ISO 13997)包含壓力測試。ISU 將進一步評估是否將其列入短道競速滑冰之測試中。倘若需要，將會另行供公告，並自 2022/2023 之賽季開始試用。

先前第 1265 通訊中，當時沒有任何材料能夠達到 EN388 防割係數第 3 級或第 4 級之標準。因此，在 EN388-2004 中，將防割係數第 2 級列為最低要求標準。

此外，當時材質厚重且不具透氣性及延展性，所以僅對高風險區進行強制性防割規範。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材料質地上有了大幅的改進(更輕、更透氣等)。係此，本通訊要求連身衣必須由防割布料製程並覆蓋全身，不在適用 1265 通訊內容。

防割材料若符合 EN388 標準，ISU 不在對防割連身衣的製程進行限制。本通訊公告時，正在研發防割係數第 5 級之布料。ISU 在此建議欲購買 2021/2022 賽季之連身衣之會員國，以下文 2.1 項作為安全評估標準。

從 2004 年的研究結果得知，EN388 規定之最低防割係數，對於體重較重、速度較快的選手而言，並不足夠。尤其當兩位選手同時摔倒，衝撞防護墊時。然而，近期研究表明受傷程度與速度與體重無關。此外，選手訓在練時發生受傷機率及受傷程度皆比 ISU 賽事中更為頻繁與嚴重。因此，在本通訊，針對所有級別之選手提供建議，而非針對特定級別之選手(例:ISU 系列賽)。

## 2.1 不同級別選手防割連身衣之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ISU 依照賽會等級將選手分為四種級別。每個級別，有對應之安全要求，並適用於所有訓練及比賽情境。

表 1. 不同級別選手連身衣規範

選手級別*	競賽級別*	自 2022 年 7 月 1 起(2022/2023 賽季)實施之最低安全需求及建議
(i) ISU 級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冬季奧運會</li> <li>● 所有 ISU 系列賽</li> <li>● 其他國際競賽其水準達 ISU 標準</li> </ul>	最低安全需求(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身衣</li> <li>● 全身防割，且係數達第三等級</li> </ul>
(ii) 國際賽事與國家隊成年組、青年 A、B 組級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U 認可之青年賽事 (挑戰賽、明星賽、Danubia 系列賽)</li> <li>● 其他國家級與國際競賽 (低於 ISU 青年、成年組水準)</li> </ul>	最低安全需求(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身衣</li> <li>● 全身防割，且係數達第二等級</li> </ul> 強烈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身衣</li> <li>● 全身防割，且係數達第三等級</li> </ul>
(iii) 國際賽事與國家隊壯年組、青年 C、D 組及低於 ii)水準之青年成年組及青年 A、B 選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競賽</li> <li>● 國家級競賽</li> </ul>	強烈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身衣</li> <li>● 全身防割，且係數達第二等級</li> </ul>

(iv) 啟蒙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歲以上之區域性與國家級初階賽事</li> </ul>	最低安全需求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身衣</li> <li>● 危險區域(易受傷處) · 防割係數達第二等級</li> </ul>
-----------	--	---

2021/2022 賽季 · 詳見本通訊附錄 A。

### 3. 其他要求與建議

- 防割衣可單獨一件或直接作為連身衣之布料。近期研究指出，兩件式穿著(防割衣、連身衣)，保護力較一件式佳。
- 連身衣必須完全覆蓋頸部，且拉鍊需確實的拉到底並拉緊呈現無縫隙狀態。
- 倘若使用護頸，則將護頸放置於衣服下方，不得外漏。
- 除臉部外，身體的任何部分都不應該裸露。
- 可使用防割襪。

防割衣若保養得當，可延長其使用壽命，並傳遞給所需之選手。為了確保防割材料的一致性，強烈建議供應商將其布料樣本寄送至下列機構進行檢測。

歐洲區:

**SATRA Quality Assurance, Ltd:**

SATRA Technology Centre, Wyndham Way, Telford Way, Kettering, Northamptonshire, NN16 8SD, UK + 44 1536 410000

[www.satra.co.uk](http://www.satra.co.uk)

亞洲區:

**SATRA Technology Services (Dongguan) Limited**

Unit 110 Xinzhongyin Garden, Hongwei Rd, Xiping, Nancheng District,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Tel: +86 769 2288 8020

[www.satra.cn](http://www.satra.cn)

北美區:

**Groupe CTT Group**

Tel.: 450-778-1870 / 1-877-288-8378

3000, avenue Boullé, Saint-Hyacinthe (Québec) CANADA J2S 1H9

[www.gcttg.com](http://www.gcttg.com)

#### 安全帽

所有選手不論級別，皆須配戴符合現行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標準或 ISU 核准之其他準則之安全帽。安全帽應為圓形或橢圓形，且不得有突起處。除非該突起很小且能與安全帽融為一體。選手必須將頭帶扣緊，使其在比賽中不會滑動。

嚴禁大型孔洞以避免冰刀插入。為此，ISU 強烈建議選手購買新安全帽時，挑選無孔洞或小孔洞(孔洞半徑小於安全帽厚度之寬度)之型號

#### 手套

選手必須使用防割手套，其防割係數須達第三級。ISU 系列賽、冬季奧運及冬季青年奧運賽事，選手使用之手套須以白色為主。現階段已有防割係數達第四、五級之手套，ISU 在此建議選手使用。

#### 護目鏡

ISU 強烈建議選手使用符合 ANSI Z87.1 標準或 ASTM F803 之護目鏡，且鏡片採用聚碳酸酯之材質，以承受啟蒙程度以上選手跌倒時的衝擊。

## 冰刀

根據第 291 條第 1 款 f 項規定，所有選手的冰刀底座須為封閉式，且其冰刀末端之弧度必須小於半徑 10 公釐之圓形 (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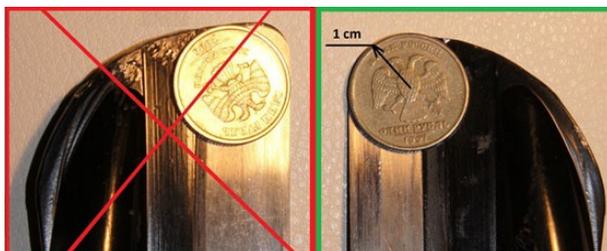


圖 2. 冰刀末端正確弧度

## 4. 應用與控制

《ISU 短道競速滑冰特別規則》第 291 條為選手裝備規定的一般指導原則。又根據第 291 條第 2 款之規範，每位選手皆有責任確保自身設備符合最高安全標準，使比賽場上安全性極大化。

會員國須確保所有參加 ISU 系列賽與國際競賽的(i)和(ii)級別選手，遵守上述規則與本通訊規定。連身衣相關規定，應盡早符合第 2.1 節之要求，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改善作業。現階段參與 ISU 系列賽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選手，仍須符合高風險區強制性規定(防割係數須達第二等級)。

參加 ISU 賽事、冬季奧運會及冬季青年奧運會之選手，會員國必須確保其防割衣上之產品標籤所示之布料，符合 EN388 規定，並註明防割係數等級。

會員國比須在下一個賽季服裝獲得批准前，向 ISU 遞交防割布料資料。該文件內容應由供應商提供，以英文方式撰寫，並在文末標記日期及簽名。

ISU 仍可對 ISU 系列賽中的防割衣及防護設備規定進行修正與管制。選手必須出具防割衣的產品標籤或相關文件，以備抽查。抽查並不會在賽前提出，但可能會在賽後或特定時點，進行檢驗。安全帽部分，如果沒有合格標章，則 ISU 可能使用其他手段檢查設備(例:品牌、圖片等)。防割衣及防護設備相關規定的彙整，詳見本通訊附錄 A。

## 5. 違規懲處

未符合本通訊之規定者，該位選手將不得參與 ISU 系列賽、冬季奧運會及冬季青年奧運會(立即性)。

倘若沒有正確配戴裝備者，因違反設備規則而受到違規之判罰。而沒有適當裝備者或仍沒有正確配戴者，不得參賽。

## 6. 提升安全措施與保護意識

防割衣材料及設備相關安全規定，無法保證選手能獲得全面保護。因此，ISU 強烈建議會員國選手在訓練時，教練應教授選手安全滑冰技術(例:如何安全跌倒)並要求選手在競賽場上遵守 ISU 規則。根據第 141 條第 1 款之規定，會員國有責任確保轄下選手，在賽前的身心理安全，以確保賽事安全的進行。